

芜湖精益达模塑 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达塑业
Joy Young Dream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向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4.12%、87.67%和84.7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现象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势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4.73万元、922.96万元和1,647.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74%、48.86%和38.31%，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扬，直接持有公司16,385,400股股份，通过竹之叶间接持有公司5,1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48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1.62%。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4,168.35元、

486,626.06 元、583,863.3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02%，10.15%、2.59%，虽然报告期内比重不大，且由于人民币的持续贬值，主要为汇兑收益。但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出口地区政治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台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台达集团，虽然大陆与台湾已建立了良好的双边贸易合作关系，目前政局相对稳定、经济政策开发，不存在可预见性的经济、政治政策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政局不稳、政策发生变动等情况时，会对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六、出口退税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80.98%、78.33%，虽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外销业务量仍然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663,230.59 元、2,289,471.31 元、3,288,369.63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0%、59.54%、44.67%，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出口退税政策具有一贯性，出口退税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稳定，但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致使公司不能享受或者享受出口退税的比例下降，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4
一、公司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80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15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九、风险因素	15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益达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精益达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芜湖精益达塑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竹之叶	指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博思得	指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HDT	指	HEAT DEFLECTION TEMPERATURE 热变形温度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e 面向制造的设计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
美国 ULV0 标准	指	美国英文保险商试验所阻燃 V0 等级
蜗杆传动	指	在空间交错的两轴间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一种传动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YiDa Mold&Plastic (Wuhu)Co.,Ltd.
法定代表人:	翟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4号厂房
邮政编码:	241000
电话:	0553-5311008
传真:	0553-5311008
电子邮箱:	info@jyd-tech.com
公司网站:	www.jyd-tech.com
董事会秘书:	贺剑琴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8 塑料零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和销售；模具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T 产品、电子通讯产品、塑料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工业胶带及粘胶剂、密封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等行业，也涉及部分汽车及其他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0441609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精益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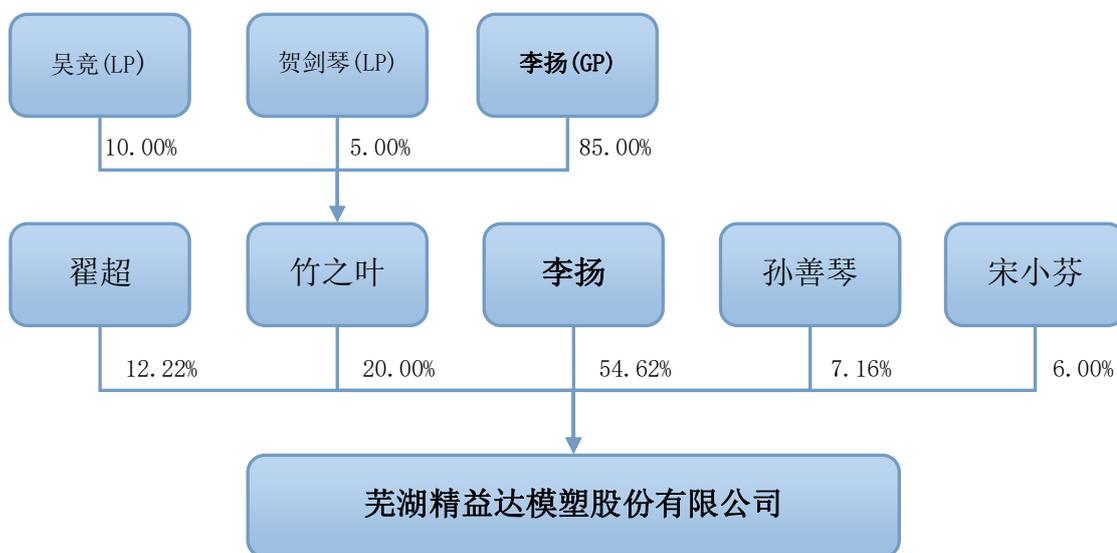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扬	董事长	16,385,400	0
2.	竹之叶		6,000,000	0
3.	翟超	董事、总经理	3,666,600	0
4.	孙善琴		2,148,000	0
5.	宋小芬		1,800,000	0
	合计	-	3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李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385,400 股股份，通过竹之叶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48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1.62%，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扬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市场部区域经理；2013 年 12 月开始实际管理芜湖精益达塑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李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385,400 股股份，通过竹之叶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48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1.6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黄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权均是代李扬先生持有，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翟超先生所持有公司股权中，其中占公司股权的 50.625% 为李扬先生所代持。李扬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一直负责公司业务战略发展。

综上，鉴于李扬先生报告期内实际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名义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扬	16,385,400	54.62%	高管股份	否
2	竹之叶	6,000,000	20.00%	机构股份	否
3	翟超	3,666,600	12.22%	高管股份	否
4	孙善琴	2,148,000	7.1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宋小芬	1,8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1）竹之叶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UC6540，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1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竹之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扬	普通合伙人	510.00	85.00%
2	贺剑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3	吴竞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竹之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精益达的持股平台，除投资精益达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竹之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竹之叶为公司持股平台，李扬为竹之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曾经的股东李有璋为李扬之父亲，二者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10日，孔冬根、向前、周健和张波共同签署《芜湖精益达模塑业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金150.00万元，其中孔冬根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向前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周健出资4.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张波出资4.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注册名称为“芜湖精益达模塑业有限公司”，并选举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11年3月16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徽瑞验报字(2011)第0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6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11年3月1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293000001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孔冬根	135.00	135.00	现金出资	90.00%
2	向前	5.10	5.10	现金出资	3.40%
3	周健	4.95	4.95	现金出资	3.30%
4	张波	4.95	4.95	现金出资	3.3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1) 同意股东孔冬根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61.5万元的股权（占41.00%）作价6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敏琨；

(2) 同意股东向前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5.1万元的股权（占3.40%）作价

5.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敏琨：

(3) 同意股东张波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4.95 万元的股权（占 3.30%）作价 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敏琨；

(4) 同意股东周健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4.95 万元的股权（占 3.30%）作价 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敏琨；

(5) 审议通过了免去孔冬根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改选胡敏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的议案，通过了免去向前公司监事的职务，改选孔冬根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敏琨	76.50	76.50	货币出资	51.00%
2	孔冬根	73.50	73.5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22 日，精益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在公司原有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与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与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备案登记编号为 0081635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30 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股东胡敏琨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76.5 万元的股权（占 51%）作

价 76.5 万元转让给张家宝；

(2) 同意股东孔冬根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3.5 万元的股权（占 9%）作价 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家宝；

(3) 审议通过了免去胡敏琨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改选张家宝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家宝	90.00	90.00	货币出资	60.00%
2	孔冬根	60.00	6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9 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股东张家宝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76.5 万元的股权（占 51%）的股权作价 76.5 万元转让给胡敏琨；

(2) 同意股东张家宝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3.5 万元的股权（占 9%）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孔冬根；

(3) 审议通过了同意免去张家宝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改选胡敏琨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敏琨	76.50	76.50	货币出资	51.00%
2	孔冬根	73.50	73.5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30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股东孔冬根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43.5 万元的股权（占 29%）作价 4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进；

(2) 同意股东胡敏琨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52.5 万元的股权（占 35%）作价 5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有璋；

(3) 同意股东胡敏琨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24 万元的股权（占 16%）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进；

(4) 审议通过了改选黄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5) 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进	67.50	67.50	货币出资	45.00%
2	李有璋	52.50	52.50	货币出资	35.00%
3	孔冬根	30.00	3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2012年5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股东孔冬根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6.875 万元的股权（占 11.25%）作价 16.875 万元转让给黄进；

(2) 同意股东孔冬根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3.125 万元的股权（占 8.75%）作价 13.125 万元转让给李有璋；

(3) 审议通过了免去孔冬根公司监事的职务，改选李有璋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进	84.375	84.375	货币出资	56.25%
2	李有璋	65.625	65.625	货币出资	43.75%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2013年11月1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黄进先生因精益达有限经营不善，一直处于累计亏损状态，黄进决定退出公司经营活动，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转交李扬先生，该次变更未做工商备案。

8、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91010023号《验资复核报告》：2014年11月24日，黄进缴纳11.8125万元出资款（代李扬缴纳）、李有璋缴纳6.8125万元出资款、翟超缴纳21.375万元出资款。上述出资款合计40万元，股东黄进、李有璋一并委托翟超缴存公司账户。

2015年2月6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 （1）同意股东黄进新增注册资本1434.375万元；
- （2）同意股东李有璋新增注册资本1078.125万元；
- （3）同意新股东翟超新增注册资本337.5万元；
- （4）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至2015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共190万元。股东黄进所持有50.625%股权均为代李扬持有。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进	1,518.75	96.1875	货币出资	50.625%
2	李有璋	1,143.75	72.4375	货币出资	38.125%

3	翟超	337.50	21.375	货币出资	11.250%
合计		3000.00	190.00	-	1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91010023号《验资复核报告》: 股东黄进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分两笔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126.5625 万元(代李扬缴纳); 股东李有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两笔合计实缴出资人民 95.3125 万元; 股东翟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实缴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共 44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进	1,518.75	222.75	货币出资	50.625%
2	李有璋	1,143.75	167.75	货币出资	38.125%
3	翟超	337.50	49.50	货币出资	11.250%
合计		3000.00	440.00	-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 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 同意股东黄进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实缴出资 222.7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50.625%) 的股权作价 222.75 万元转让给翟超;

(2) 审议通过了同意免去黄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改选翟超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相应换发编号为 91340200570441609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超	1,856.25	272.25	货币出资	61.875%
2	李有璋	1,143.75	167.75	货币出资	38.125%
合计		3,000.00	440.00	-	100.00%

10、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8月17日，精益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和销售、模具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T产品、电子通讯产品、塑料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工业胶带及粘胶剂、密封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6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1）同意股东翟超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实缴出资 222.7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50.625%）的股权作价 222.75 万元转让给李扬；

（2）审议通过了改选李扬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改选翟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扬	1518.75	222.75	货币出资	50.625%
2	李有璋	1143.75	167.75	货币出资	38.125%
3	翟超	337.50	49.50	货币出资	11.250%
合计		3000.00	440.00	-	1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91010023号《验资复核报告》：2016年10月，股东李扬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20日和2016年10月21日分三笔实缴出资合计1296.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扬	1518.75	1518.75	货币出资	50.625%

2	李有璋	1143.75	167.75	货币出资	38.125%
3	翟超	337.50	49.50	货币出资	11.250%
合计		3000.00	1736.00	-	100.00%

12、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9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 同意股东李扬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29.16 万元的股权（占 0.972%）作价 40.41 万元转让给翟超；

(2) 同意股东李扬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214.8 万元的股权（占 7.16%）作价 297.65 万元转让给孙善琴；

(3) 同意股东李扬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80 万元的股权（占 6.00%）作价 249.43 万元转让给宋小芬；

(4) 同意股东李扬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600 万元的股权（占 20.00%）的股权作价 831.44 万元转让给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同意股东李有璋将其持有的精益达有限 167.75 万元的股权（占 38.125%）的股权转作价 167.75 万元让给李扬；

(6) 审议通过了免去李扬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改选翟超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通过了免去翟超公司监事的职务，改选李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 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李有璋与李扬系父子关系，因此李有璋之股权按每股面值 1 元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3857 元/股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手续。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扬	1638.54	662.54	货币出资	54.618%

2	竹之叶	600.00	600.00	货币出资	20.000%
3	翟超	366.66	78.66	货币出资	12.222%
4	孙善琴	214.80	214.80	货币出资	7.160%
5	宋小芬	180.00	180.00	货币出资	6.000%
合计		3000.00	1,736.00	-	1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91010023号《验资复核报告》：股东李扬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分三笔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976.00万元；股东翟超于2016年10月24日分六笔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288.00万元。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共3,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扬	1638.54	1638.54	货币出资	54.618%
2	竹之叶	600.00	6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翟超	366.66	366.66	货币出资	12.222%
4	孙善琴	214.8	214.8	货币出资	7.16%
5	宋小芬	180.00	180.00	货币出资	6.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91010023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未经审验的出资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实际缴纳到位。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9101007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644,669.84元。2016年11月3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311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0,221,832.96元。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8,644,669.8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其中3000万元计入股本，8,644,669.84元计入资本公积，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9101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所有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5704416098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扬	16,385,400	54.62%
2	竹之叶	6,000,000	20.00%
3	翟超	3,666,600	12.22%
4	孙善琴	2,148,000	7.16%
5	宋小芬	1,800,000	6.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准日净资产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净资产折股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整体变更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因增资导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2013年12月，因公司经营不善，一直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当时实际控制人黄进决定退出公司经营活动，故将持有公司的56.25%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84.37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4.375万元）转让给李扬，李扬已付清了全部转让对价。就该次股权转让，因双方法律意识淡薄且系朋友，未作工商登记变更。其后期间，黄进工商登记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系代李扬先生持有。

（2）2014年11月24日，黄进通过翟超向公司缴纳11.8125万元出资款，该笔款项系李扬实际支付，系黄进代李扬向公司缴纳；

（3）2015年10月27日，黄进向公司缴纳126.5625万元出资款，该笔款项系李扬实际支付，系黄进代李扬先生向公司缴纳。

（4）2016年4月6日，黄进因个人原因，不愿再为李扬代持股份，经黄进、李扬、翟超三方商定，黄进将上述实缴出资222.75万元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翟超，变更为由翟超代李扬持有。

（5）经各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股东认识了股权代持的不规范，因此，为促进公司规范化发展，公司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还原股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6年9月26日，精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翟超将上述实缴出资222.75万元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扬与翟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股权代持相关人李扬、翟超、黄进均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及承诺函》，代持方自愿认可所有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行为，代持方确认未因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权代持原因

黄进先生、翟超先生、李扬先生为朋友关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此之间具

有良好的信任关系，由于公司股东的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代持金额较小，不会形成风险，未意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之处。后为了公司规范化发展，且由于股东需要缴足注册资本，股东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对股权代持进行了全部清理，目前公司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李扬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翟超先生，出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系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南京真旺塑料有限公司品保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百科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营业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博西家电（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主管、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孜女士，公司董事，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南京市栖霞区国土局科员；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南京市化工二厂附属幼儿园英语教师；2005年7月到2006年1月，任南京融众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新联合不动产评估师；2007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

（4）吴竞女士，公司董事，出生于1971年11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省公路设计院人事部管理人员；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广厦建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汇泉大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行政主管。

（5）贺剑琴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

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电表厂主办会计；200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联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到2016年5月南京信佰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李扬与董事王孜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监事

(1) 谢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塑料研发实验室技术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渝昕经贸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04月任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试模技术工程师；2010年04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西门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陆汽车芜湖有限公司仪表事业部注塑中心工厂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邵雅丽女士，公司监事，出生于198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11月到2013年10月任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芜湖锐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陈娟娣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旭阳咨询管理公司办公室秘书。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宜万丰电器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物流主管；2013年5月至今现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翟超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贺剑琴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李扬	16,385,400	5,100,000	21,485,400	71.62%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翟超	3,666,600		3,666,600	12.22%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孜					董事
4	吴竞		600,000	600,000	2.00%	董事
5	贺剑琴		300,000	300,000	1.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谢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	邵雅丽					监事
8	陈娟娣					监事
合计		20,052,000	6,000,000	26,052,000	86.8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30.06	2,427.53	1,114.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4.47	753.35	17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64.47	753.35	176.46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71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71	1.18
资产负债率	40.82%	68.97%	84.17%
流动比率(倍)	1.62	1.21	0.80
速动比率(倍)	1.22	0.84	0.51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61.71	2,901.20	1,570.56
净利润（万元）	551.12	286.88	24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12	286.88	24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34	286.88	24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34	286.88	240.97
毛利率（%）	30.68	30.56	39.76
净资产收益率（%）	53.56	72.65	44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10	72.65	4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25	1.2750	1.6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25	1.2750	1.6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4.24	3.41
存货周转率（次）	5.60	6.21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33	-248.06	36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6	2.42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

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17%、68.97%和40.8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2013年12月份更换实际控制人后，为改善公司累计亏损导致的生产经营活动缺乏现金的局面，陆续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并不收取利息费用，以支持公司发展。故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达到84.17%。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大幅度好转，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2015年，公司资产和负债随收入大幅度攀升而增加，公司相继归还部分所欠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同时，公司股东在2015年2月及10月分两次向公司增资共计290万元，公司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继续增加。故公司2015年末相对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15.21%，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情况改善以及股东增资所致。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度增加，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同时2016年10月份公司股东增资共2560万元，故导致2016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2015年末大幅度下降达28.1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21、1.62；速动比率为0.51、0.84、1.22。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成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上升，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经营管理以及产品品质大幅度加强，公司业绩大幅度上涨，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欠款，并进行增资29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项目也随收入增加而大幅度上涨，但其他应付款有大幅度下降，且总体流动负债上升幅度要低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上升幅度。故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时上升。2016年10月，公司增资2560万元，公司速动资产与流动资产也大幅度上涨，因此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随之上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财务风险较小。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1、4.24、3.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4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总体2015年营业收入相对2014年大幅度增长84.72%，加权平均应收账款2015年相对2014年增长48.62%，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5、6.21、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平稳，2015年存货周转率相对2014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相对2014年大幅度增长112.96%，加权平均存货2015年相对2014年增长93.87%，其存货上升的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43万元、-248.06万元和-357.33万元。2014年公司在原有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公司盈利。2015年公司因经营效益较好，归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共计215.18万元，2016年1-10月归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共计366.17万元，现金流量表体现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有370.14万元为当期银行票据保证金，2016年1-10月，新增62.86万元为当期银行票据保证金。扣除两项后，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37.26万元，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71.70万元。均为正数

2015年公司在上年度销售收入基础上增长84.72%，2016年1-10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已经比2015年全年增长46.89%，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高速的增长使公司不得不增加原料采购，由于公司采购量总体偏低，供应商溢价能力不强，采购信用期尚未匹配公司销售信用期，故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下降。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先后在2015年2月、2015年10月以及2016年10月进行了增资，公司总股本达到3000万元，缓解了公司资金压

力，并在一定时间内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能扩大以及研发等活动所需资金。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总体销售和采购已经达到相当规模，公司正在进行销售和采购的双向溢价谈判，为公司争取更为有利的信用期和付款期，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	010-66555171
传真	021-65465358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鹤年
项目小组成员	陈军、陈晖、杨妍婧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季飞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503 室
电话	021-5206 9078
传真	021-5206 9071
经办律师	卢胜环、张建、蒋婉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伟、郑欢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电话	025-84528895
传真	025-832350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永全、曹文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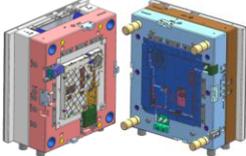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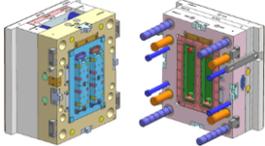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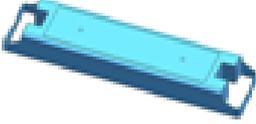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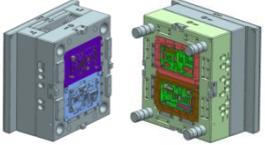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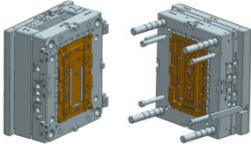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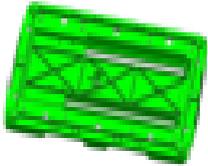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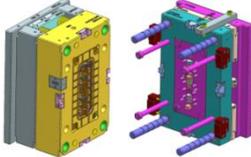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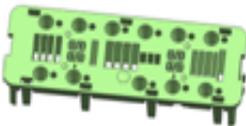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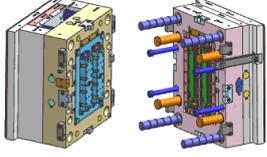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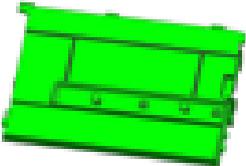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等行业，也涉及部分汽车及其他行业。公司依托专业的团队和技术为客户提供从参数选择、原料配置、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组装生产及批量供货等一站式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注塑件。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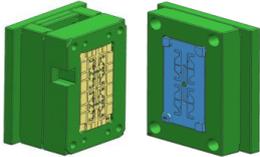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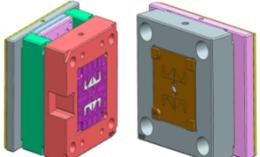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宗旨成为行业内优秀的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精密塑料制品，服务内容涉及方案设计、原料配置、模具开发等全流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分为家电注塑件、通讯注塑件、其他注塑件。

1、家电注塑件

序号	名称	配套模具	注塑产品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1	电磁灶具注塑配件			使用改性聚苯醚材料，HDT 温度可达到 120 度，材料通过改性阻燃性能达到美国 ULV0 标准，具有自熄性能。产品设计具有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耐漏电起痕性能较好，可耐受电磁炉加热产生高温，绝热性能较好。
2	LED 灯电源注塑件			使用改性聚碳酸酯材料，添加高强度玻璃纤维，改善材料流动性以确保材料具有良好的加工效果。同时对材料进行阻燃改性，材料阻燃等级可达到美国 UL 标准 5VA 级别。产品壁厚仅为 0.5mm，机械强度较高，耐候性较好，尺寸稳定，灼热丝易燃温度可达 960 度，电器特性优良。
3	洗衣机注塑部件			使用改性聚氯乙烯，耐热性能极大提高，增强加工性能，无增塑剂的分解，自身具有阻燃特性、可耐各种化学试剂。产品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好，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强碱有很强的抵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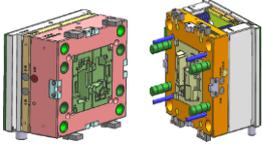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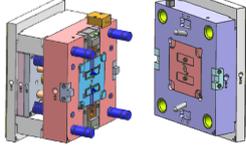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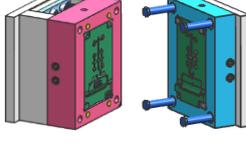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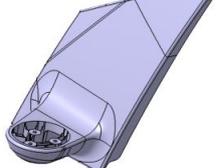
4	工业空调控制 制器			使用改性高刚性 ABS 材料，材料易于通过染色达到不同外观效果，质量稳定便于成型，耐冲击性能较好。产品整体尺寸较大，加工成型需要使用较大吨位机器，产品表面光泽度要求较高，外观管控较为严格。
5	冰箱显示模 组			使用改性聚苯乙烯材料，添加微米级橡胶颗粒极大改善材料的耐冲击性能，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产品尺寸精度较高，与 PCB 板配合，底部有 LED 光源，产品平整度要求较高，整体平面度需要达到 0.25mm。
6	洗衣机门锁 部件			使用改性聚酰胺材料，添加玻璃纤维改善刚性，使用红磷阻燃改性，在 0.45MPa 压力下可耐 220 度高温。较好的刚性、耐热性、韧性可满足门锁活动的寿命需求，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产品加成型加工中对模具的腐蚀较小，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产品成型加工后使用特殊吸水工艺，提高稳定性。
7	洗衣机电源 配件			使用改性聚苯醚材料，在材料本身已经具有的高刚性，高耐热，高耐磨，电性能优良的基础上，对阻燃性能进一步优化，改善材料的介电常数性能，使其可以在低，中，高频领域普遍使用。产品强度要求较高，且有装配需求，脱模角度控制较为严格，产品卡扣较多，模具结构较为复杂。"

2、通讯注塑件

序号	名称	配套模具	注塑产品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1	高频移相 片 A			使用改性聚碳酸酯材料，添加特殊填充材料，在提高材料介电常数的同时，满足材料的加工性能，冲击性能以及尺寸稳定性能。产品尺寸要求极高，精度要求与金属材料基本一致，产品加工时对模具及机器磨损非常严重，采用特殊工艺组合达到批量生产的要求，产品合格率较高。
2	高频移相 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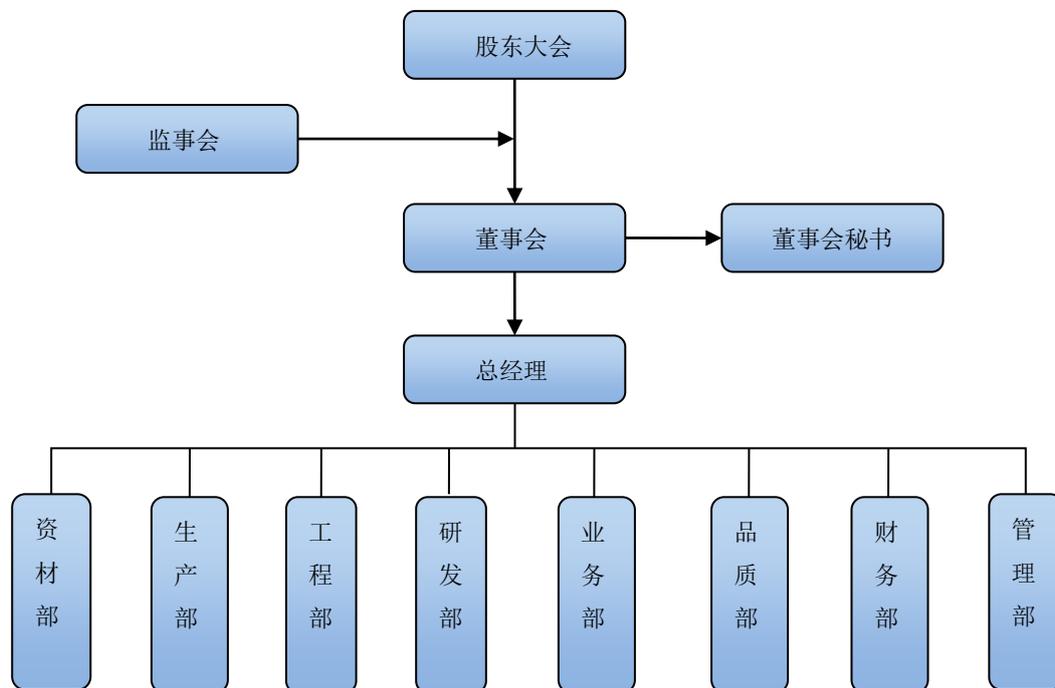
3、其他注塑件

序号	名称	配套模具	注塑产品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	----	------	------	-----------

1	汽车后视镜 镜壳			<p>使用改性 ASA 材料，增加材料韧性以及耐候性，满足室外长时间使用。产品结构较为复杂，装配尺寸要求较高，产品属于外观件，具有高光表面。</p>
2	汽车三角垫			<p>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增加矿粉等填充物改善材料的尺寸稳定性与翘曲性能。产品为平面结构，整体变形较大，模具设计时采用预变形结构，提前纠正产品变形量，满足装配尺寸需求。</p>
3	汽车三角座			<p>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增加矿粉等填充物改善材料的尺寸稳定性与翘曲性能。产品为平面结构，整体变形较大，模具设计时采用预变形结构，提前纠正产品变形量，满足装配尺寸需求。</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业务需要设立资材部、生产部、工程部、研发部、业务部、品质部、

财务部、管理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配合有效，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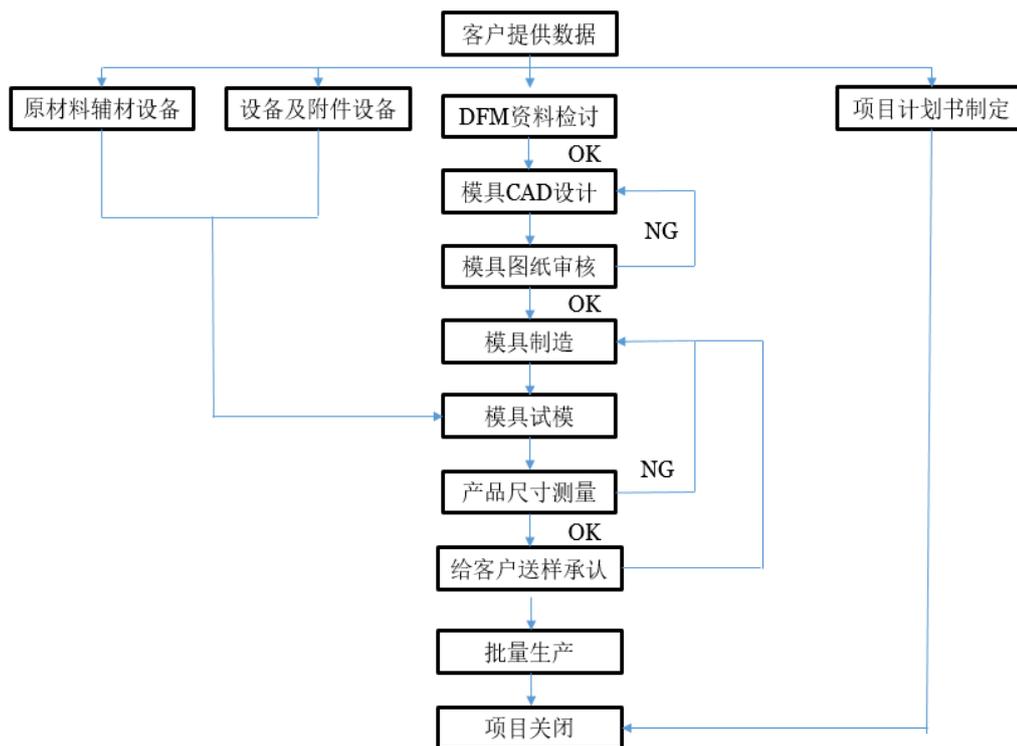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资材部	负责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并就采购过程实施一定的保密措施，负责最佳库存量管理，协调采购进库、生产出库、成品进库、发货出库等。
2	生产部	负责生产任务的安排，协调订单生产计划的生产，现场成本控制；统计各班组生产任务的完工及发货情况；管理生产设备的运作。
3	工程部	负责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模具外协及管理、公司模具定制、维修、改造、保养、公司水电异常处理。
4	业务部	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包括拓展客户、参加展会、谈判沟通、接收订单，安排发货计划表，实施发货。
5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设计开发，与客户沟通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和进度。解决产品开发过程中产品特性、成本、进度等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定研发计划，研究行业信息，掌握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6	品质部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体系；适时提出保证产品质量的意见和改进建议；制定并实施公司优良制造标准验证计划、自检计划、培训计划，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质量控制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的指导、培训与考核。
7	财务部	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准则制定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明确会计核算、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8	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供人力资源规划建议；管理公司在职工的档案、考勤；制定及实施招聘计划，组织员工培训；办理在职职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和职工档案调动等事务；管理公司后勤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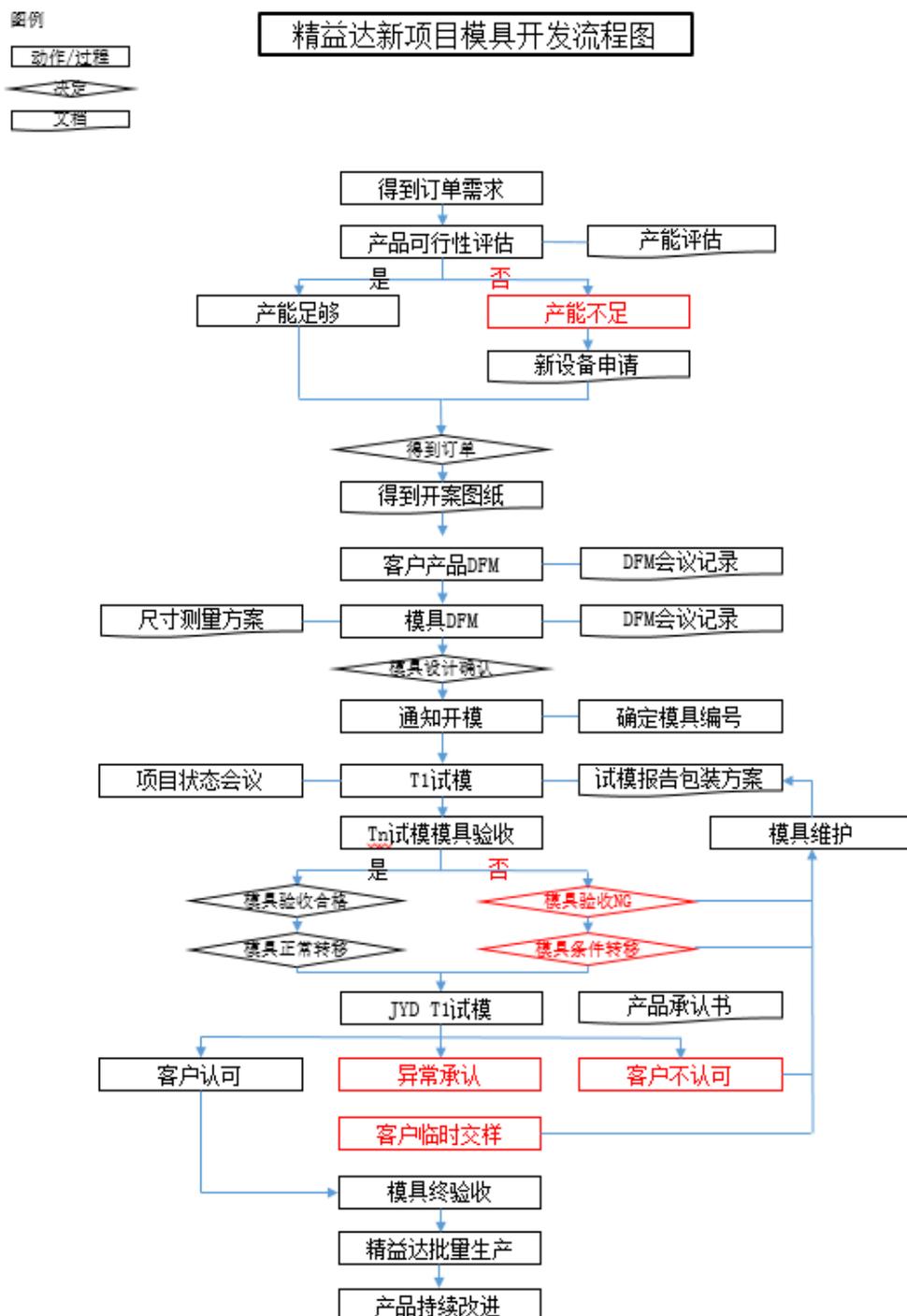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研发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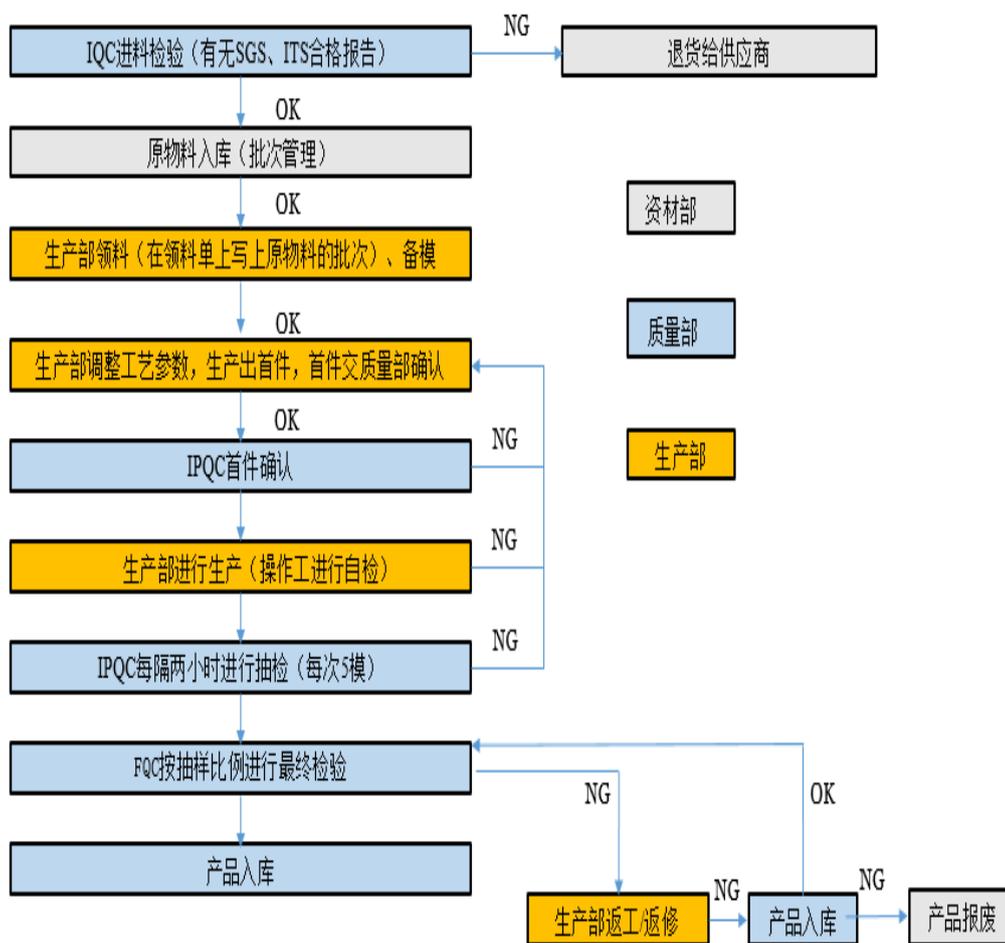
公司项目的实施主要由研发部负责，依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分析参数，进行模具研发设计工作，原材料选配等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2、模具研发流程



3、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的模具设计、注塑成型技术。

（1）模具设计技术

公司在新模具开发过程中采用与客户同步开发的理念，寻找最优的解决方案，在模具开发前成立项目小组，对产品设计及模具设计进行可行性分析，在模具设计中使用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进行进一步分析，对于易变形的结构产品进行预变形处理，以获得较高的成品合格率。公司对模具钢材选型上也有较为丰富经验，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选择最优的模具钢材和钢材处理方案进行批量生产。为公司的精益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注塑成型技术主要需将注塑机、原材料、机械手、模温机和模具等要素合理分配，通过调整各种工艺参数，使生产出的产品达到最佳的配置。不同的设备，不同的产品结构，以及不同的原材料之间的参数调整，是注塑工厂技术能力的体现。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材料绝大多数为高性能阻燃工程塑料，成型加工条件与一般的材料相比较为苛刻，调整工艺窗口比较狭小。公司在多年的注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对于此类产品有独到的控制工艺，对于注塑过程中的速度，压力，温度，时间的调节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在必要时会进行 DOE 分析，寻找最佳方案。

举例如下：公司在提供洗衣机门锁部件方案时，考虑到产品涉及到家庭未成年儿童的使用，需要在确保牢固锁紧密封的条件下，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打开。原门锁相关部件均为金属件，对产品要求较高，普通塑胶材料无法保证较高的耐温性，抗腐蚀性、耐磨性、稳定性等性能要求，而一般的改性处理又会损失塑料材料的相关特性，公司根据对材料以及对产品的理解，与材料供应商共同进行选材的工作，最终选出特殊的增强阻燃聚酰胺材料。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同客户共同进行产品设计，对达不到要求结构进行多次优化，在模具设计上使用最佳选择，使用热流道系统，降低材料损耗率，提高成品合格率。在产品生产出来

后，取消聚酰胺材料的水煮工艺，采用特殊包装方式，减少产品的加工成本，增加产品的强度与韧性。此产品的开发使得客户产品成本大幅降低，完全替代了原金属部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在高介电常数塑料替代传统陶瓷部件的方案研究上有突出的成果。原高介电常数材料选择上主要使用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讯领域，如无线接收 / 发射装置等。但陶瓷材料产品易碎、重量较重、加工效率低，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对塑料改性进行研究，首先明确原产品所需性能，并将其转化为塑胶相关性能，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原材料的配方研发，确保最终材料可满足原陶瓷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求。在模具开发过程中，由于产品精度要求极高，模具结构方面采用特殊工艺处理，较普通模具钢材有较大区别，保证了产品的精度。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公司对螺杆等其它易损部件进行了特殊表面处理，普通螺杆材质为 38CrMoAl,氮化层约 0.4~0.6mm，在批量生产过程中，此螺杆约 40 天即磨损严重，无法持续生产，我们针对此问题进行研发，将螺杆材质进行特殊选配，最终可以满足一年以上的批量生产能力。此产品的开发，作为注塑行业率先进入 4G 通讯的一个里程碑式动作，为后续的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外置式组合感应加热线圈相控阵感应加热系统及其应用	201210196874X	继受取得	2012-06-14
2	发明专利	用于注塑的外置式组合感应线圈阵列结构及其应用	2011102381254	继受取得	2011-08-18

注：2016 年 8 月 1 日，精益达有限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受让上述专利，2016 年 9 月 14 日，专利权变更至精益达有限名下。目前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不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不拥有著作权申请的情况。

4、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ISO9001: 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21167	2015-11-21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260115	2016-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1723	2016-0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634001224	2016-12-05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局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2016年12月28日安徽省科技厅才发布《关于公布安徽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公示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荣誉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发证机关
1	QA 优秀专案奖	—	2014年10月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人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61503号	经济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注塑厂房	工业	50年	精益达	土地 20000 房屋 5406.81	出让	无
-------------------------	-------------------	----	-----	-----	------------------------	----	---

注：2017年1月24日，上述不动产已登记至精益达名下，为公司今后生产经营场所。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2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342,508.71	1,283,784.00	4,058,724.71	75.97%
运输设备	1,211,036.75	575,269.93	635,766.82	52.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4,933.27	302,699.93	232,233.34	43.41%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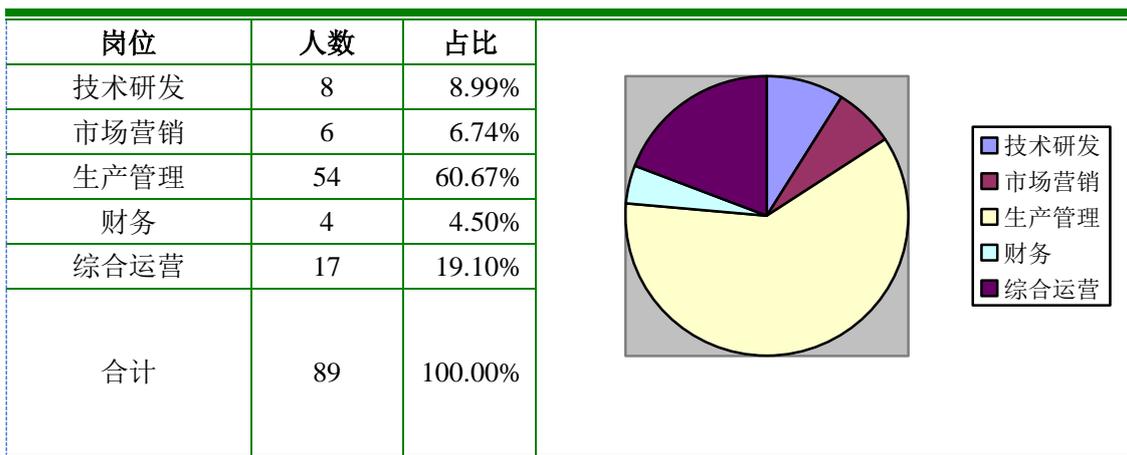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89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6-20（含）岁	7	7.87%
21-30（含）岁	40	44.94%
31-40（含）岁	17	19.10%
41 以上	25	28.09%
合计	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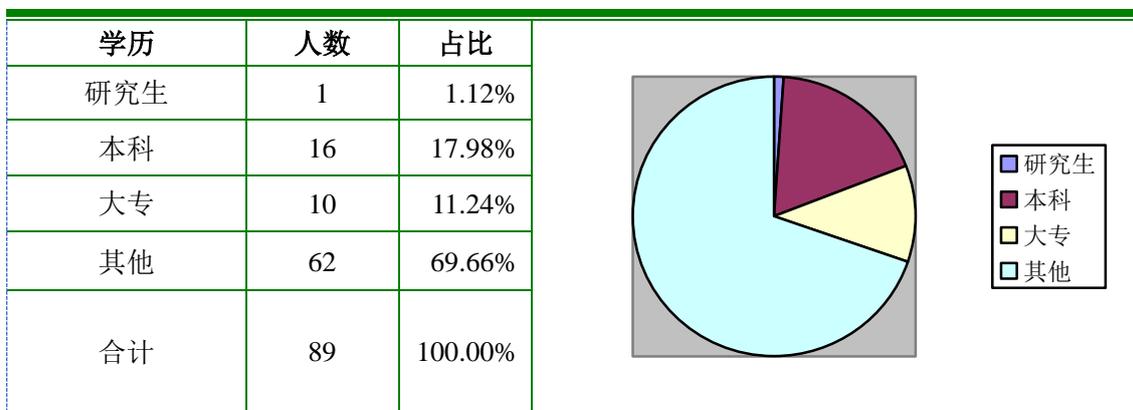
- 16-20岁
- 21-30岁
- 31-40岁
- 41岁以上

2、按照岗位划分



注：李扬、翟超既负责公司市场运营又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的人员，此处计入了市场营销岗位。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89 名，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40 人，缴纳农保人数为 36 人，退休返聘人数为 3 人，试用期人数为 10 人。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一线生产操作员工为农村户口人员，数量较多，流动性较高，工资本身较低，公司无法说服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参加农保的员工自愿向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要求参加农保；确认自入职以来，公司已经支付了参加农保的所有费用。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社保的情形，且公司仍将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向参加农保的员工支付相关费用。

鉴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扬承诺如下：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6年12月2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开具了《证明》，确认未发现企业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开具《证明》，确认公司自缴存之月至证明出具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中心处罚。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团队建设

研发是公司发展的动力，与普通塑料制品生产厂家不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制品解决方案，专业的研发技术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设有研发部负责项目的精密塑料产品研发和模具的设计。公司已形成了研发组织架构、制订了研发管理流程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生产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有超过10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可以第一时间组织项目小组研究选材、模具设计方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出符合客户要求的精密注塑产品。

2、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1	李杨	董事长	16,385,400	5,100,000	21,485,400	71.62%
2	翟超	董事、总经理	3,666,600		3,666,600	12.22%
3	谢建	监事会主席				
	合计		20,052,000	5,100,000	25,152,000	83.84%

(1) 李扬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翟超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董事”。

(3) 谢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公司监事”。

3、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比

日期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10月	1,794,822.93	42,617,113.56	4.21%
2015年	1,522,494.70	29,011,974.28	5.25%
2014年	1,078,197.14	15,705,626.09	6.87%

（八）规范运营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制品业（C292）下的塑料零件制造业（C2928）。该行业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范围，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细化。（注：前述通知已被《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废止）参考适用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大类，同时不属于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细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属于可能

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建设项目开工（开备【2011】81 号），芜湖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8 月批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办理了试生产手续（环察函[2012]142 号），201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验（2013）090 号验收。

公司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以物理混合为主，从外部购入塑胶颗粒，在进行进料检验后，将塑胶颗粒加入注塑机料筒内，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塑料粒子软化后，运用合理的工艺参数进行注塑成型，在模具中进行冷却得到固定形状，即得最终产品。以上工艺过程，需要使用工业用水部分有注塑机冷却及模具冷却，冷却水通过公司冷却水塔处理后通过密闭管路将注塑机及模具产生热量带走，该过程为封闭系统，内部循环，不向外部排出。冷却水塔需要保证一定水量，经长时间使用后，由于水的自然蒸发，需要进行补充，但不外排。而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在检验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系统重新再利用或收集外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3]090 号）：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工业废渣，因此，不适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同

时要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因此，地方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工业废渣，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需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需要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范畴。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6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37,598,926.65	11,603,473.47	30.86%	88.24%
通信注塑品	1,223,574.69	478,022.60	39.07%	2.87%
其他注塑品	1,045,782.56	351,157.12	33.58%	2.45%
模具	2,742,439.92	643,516.84	23.47%	6.44%
合计	42,610,723.82	13,076,170.03	30.69%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24,860,353.40	7,675,707.74	30.88%	85.70%
通信注塑品	1,262,601.12	507,565.65	40.20%	4.35%
其他注塑品	944,992.09	369,023.15	39.05%	3.26%
模具	1,939,916.68	309,147.42	15.94%	6.69%
合计	29,007,863.29	8,861,443.96	30.55%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14,200,006.75	5,802,313.54	40.86%	90.41%
其他注塑品	897,072.33	370,441.68	41.29%	5.71%
模具	608,547.01	72,478.62	11.91%	3.87%
合计	15,705,626.09	6,245,233.84	39.7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

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98.27%、98.61% 和 98.30%，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披露)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并层面)	14,781,893.08	94.12%
	其中：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4,200,006.75	90.42%
	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581,886.33	3.70%
	南京博兰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121.29	1.96%
	南京大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74,046.16	1.11%
	南京阜立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52	1.09%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00.67	0.77%
	合计	15,555,401.72	99.05%
	当期销售总额	15,705,626.09	
2015 年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并层面)	25,434,566.79	87.67%
	其中：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3,491,060.37	80.97%
	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1,943,506.42	6.70%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1,369,293.03	4.72%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2,601.12	4.35%
	南京阜立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43,493.01	1.87%
	南京博兰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815.10	0.68%
	合计	28,806,769.05	99.29%
	当期销售总额	29,011,974.28	
2016 年 1-10 月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并层面)	36,110,745.18	84.73%
	其中：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3,812,717.31	79.34%
	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2,298,027.87	5.39%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4,221,253.84	9.91%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3,574.69	2.87%
	南京修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467.35	0.79%
	南京阜立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865.73	0.79%
	合计	42,228,906.79	99.09%
	当期销售总额	42,617,113.56	

注：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以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合并层面披露。

公司向主要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为家电类电源注塑产品，双方定价政策基本履行一年定价一次、按件定价的规则，一般在每年 10 月或 11 月左右确定下一年度采购注塑件的定价，若出现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则会

进行单独定价，定价会综合考虑原材料、研发、数量等因素。公司与该客户主要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通过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达，公司在系统中确认，生产、包装、运输至客户处，客户进行验货入库并在系统上显示，按照 90 天信用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实现公司的销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对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94.12%、87.67%和 84.73%，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公司与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获得了客户颁发的 QA 优秀专案奖，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由于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订单金额也逐年上升，但在销售金额稳步上升的同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逐步减少，这是由于公司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同时有意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将公司业务多元化，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程度在逐步降低。

公司研究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出通信移相片，从 2015 年开始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公司在该领域已有了一定的先进技术储备并将计划继续在通信领域进行产品研发，顺应“以塑代钢”、通信基站减重等趋势，随着我国通讯网络的更新建设，公司开发的应用于电子通讯行业的产品移相片的销售额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市场开拓方面的工作，逐步增加市场营销人员，增加市场营销的力度，2017 年 1 月与绿格逻机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7,442,162.0 元和 7,952,917.6 元，新客户开拓效果较为明显，未来将按照这一规划进一步分散主要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92.86%、79.51%和 60.46%，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2,606.82	63.11%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016,423.02	12.6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0,741.00	12.77%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2,307.69	2.38%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111.11	2.00%
	合计	7,493,189.64	92.86%
	当期采购总额	8,069,382.30	
2015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5,960.33	31.44%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9,948.71	17.98%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	2,413,944.42	12.19%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585,448.54	8.01%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61,032.81	9.90%
	合计	15,746,334.81	79.51%
当期采购总额	19,804,282.65		
2016年 1-10月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4,334,104.686	15.28%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4,353,059.84	15.34%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 厚街分公司	3,116,239.24	10.98%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2,728,984.74	9.62%
	南京量岩物资有限公司	2,620,560.57	9.24%
	合计	17,152,949.08	60.46%
	当期采购总额	28,372,599.76	

报告期内，除2014年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电源模组 塑料配件和模具	框架合同	2011.11.10	履行中
2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框架合同	2015.5.5	履行中

3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相器介质片 网络支撑塑料	318,160 元	2016.6.6	已完成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4.1.1	已完成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5.1.1	已完成
3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6.5.20	履行中
4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4.1.20	已完成
5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6.5.20	履行中
6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5.5.20	已完成
7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2016.5.19	履行中
8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270,000 元	2014.2.18	已完成
9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220,000 元	2015.6.29	已完成
10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630,000 元	2016.9.8	履行中
11	苏州铭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854,000 元	2016.9.9	履行中

3、重大资产采购合同

	转让方	采购内容	权利证书	合同金额	价格依据
转让方	芜湖博思得	土地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54110号	1616 万元	皖中安芜（2016）（估）字第3402000725号
受让方	精益达有限	房产			皖中安（芜）评（2016）字第3402000724号

注：公司为了确保将来生产经营场所稳定，使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和办公环境，同时减少今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芜湖博思得购买了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该土地及厂房产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上闸路9号嘉正欧意工业园4号工业标准厂房	2072	26936元/月	2015.8.1-2017.7.31	履行中
2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上闸路9号嘉正欧意工业园1号工业标准厂房及综合楼10间宿舍	1588	23250元/月	2014.8.1-2015.7.31	履行完毕
3	芜湖市鑫鹏工贸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8号厂房	1846.42	15694.57元/月	2015.9.18-2017.9.18	履行中

5、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6年芜中小授字025号	500万元	2016.9.14-2017.9.14	履行中
2	《中小企业业务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6年芜中小高质字001号	500万元	2016.9.14-2017.9.14	履行中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李扬、王孜	2016年芜中小高保字056号	500万元	2016.9.14-2017.9.14	履行中
	翟超、岳婷	2016年芜中小高保字057号	500万元	2016.9.14-2017.9.14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流借字第110131609281000031	500万元	2016.9.28-2017.9.28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履行情况
	徽商银行芜湖开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发区支行				
6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5.6 万元	2015.11.30-2017.12.7	履行中
7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履行情况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精益达有限	225.6 万元	机器设备	履行中
8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	保证人	抵押金额	抵押物	履行情况
	精益达有限	黄进	26.53 万元	梅赛德斯-奔驰（皖 B36816）	履行中
	精益达有限	黄进	49.00 万元	梅赛德斯-奔驰（皖 BY001Y）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注塑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产品和设计模具并由此获得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通过不断积累设计经验，开发经验，生产经验，积极培养人才，扩充技术团队来提升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和加工能力，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针对细分市场的最新需求，市场部优先了解，并组织研发部，工程部等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在需要时成立项目小组，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各种实验结果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进一步对产品及技术进行优化，最终使其满足市场需求，投入量产。同时公司在研发中充分应用互联网思维，在提高企业研发效率的同时探索传统注塑企业发展路径，运用现有的技术条件及资源，寻找注塑企业高效运转的新模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资材部负责公司原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总原则。市场部拿到销售订单后，交由计划员进行物料清单的编制，根据原料需求资材部进行供应商的比价筛选，公司资材部拥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

供货质量，产品价格，公司规模，技术实力分层分级管理。在引入新供应商时需要公司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评审，满足公司需求才可进入公司采购系统。每年采购部会对当年供应商进行评比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淘汰出采购系统。公司一般会充分考虑订单的预期和原料供货周期准备一定安全库存，既确保按时供货，又尽量减少库存，提高资金的周转率。对于独家代理原料，公司会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实时了解供应商供货状况，若预计出现供货困难，公司将及时备货或寻找替代产品，规避风险。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资材部根据业务部收到的客户订单后与生产部充分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数量、交付时间，依据公司产能现状，材料库存，产品库存，人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部根据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工作；对于模具产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共同开发，在产品的设计确认后，进行模具的图纸设计，模具的设计评审通过后即进行开模、跟踪、试模、产品测试，产品认可的项目开发过程，在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后即将模具交付给工程部进行保管工作。公司生产实行严格的流程管控，运用MES系统对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在充分考虑交期要求、换模时间等因素下计划排产，由系统实时监控工艺、机台状态和工单进度，分析成品良品率，对产品进行品质管理，实现了“无滞后、免人工、多维度”的生产管控模式。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产品销售形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提供匹配的注塑解决方案并实现批量供货，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必要时配备现场项目小组，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做好现有客户的维系工作。在新客户的拓展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客户拜访、投标、参加专业展会等形式联系潜在客户，力争为更多企业提供精密注塑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之日以来，销售额及公司规模迅速增长，在注塑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信誉与口碑，目前的主要客户有为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特定领域的领先企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制品业（C292）下的塑料零件制造业（C2928）。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商品化工（11101010）和橡胶、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制品业（C292）下的塑料零件制造业（C2928）。

（一）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在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共同规范和指导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经营。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国家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出台部门	立法目的及主要内容
1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对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重要意义
3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该法律主要内容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行业相关的政策及规划

国家为鼓励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主要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9年5月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将塑料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点扶持产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方针指引下，国务院出台了包括家电下乡、提高出口退税率、部分解除加工贸易限制等多项政策扶持。在这一系列宏观政策的带动下，塑料制品的需求量得到了提升。
2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发展水平。

3	2013年5月	《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明确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未来塑料加工业无疑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新一轮的突破，指导意见更好的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发展竖立了方向。
4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酝酿和推进，对塑料加工业提出严峻挑战，面临加快推进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结构转变；塑料加工业面临加快以低人工成本为主的低端比较优势向技术、装备、人才、研发为主的复合竞争优势的转变；面临加快以引进、模仿、招商为主向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智能创新的转变。
5	2016年8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动塑料制品行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加快塑木共挤、废塑料高效分选高值化利用技术和完全生物降解地膜、水性聚氨酯合成革等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

（二）行业概况

1、塑料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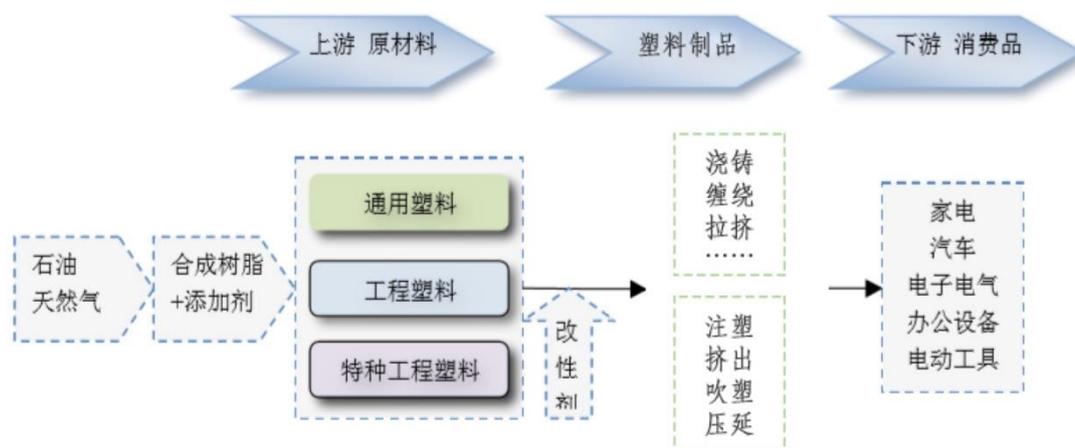
塑料制品最早诞生于20世纪初，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合成树脂诞生，拉开了人造合成树脂和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序幕。塑料是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改善其成型性，增加或改进其使用性能。以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塑料制品相比于传统的金属、石材、木材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特点，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广泛，近几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行业之一，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下游产业链

塑料行业的上游为石化与煤化行业的塑料与橡胶生产厂商。上游原料是通过石脑油与蒸汽裂解煤、炭焦化制甲烷气、煤制甲醇等技术路线，合成乙烯、乙炔或丙烯、丁二烯、苯等初级化工产品，经催化聚合生成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ABS)等塑料制品。但由于塑化行业原料来源丰富、技术路线成熟、投资与产值巨大，各地与主要石化及煤化企业投建和投产通用塑料生产线，供应相对充足。

塑料行业的下游是以塑料制品为主营业务的轻工业，涵盖了农用薄膜、建材、家电、汽车零部件、模具、容器包装等子行业。当前塑料的细分种类多达几百种，只要稍稍调整配方便可生产出新型聚合物。按照应用范围分，通常将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大类。改性塑料是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通过物理、化学、机械等方式，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加工方法得到的材料。改性塑料改善的方面涉及到了几乎所有塑料性能，能改善和提高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机械性，使得塑料能适用在特殊的电、磁、光、热等环境条件下。改性塑料产品种类丰富，因此下游行业的分布十分广泛，涵盖汽车、家电、通讯建筑、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对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诸多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与本行业密切相关，影响着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电子、通讯、汽车等制造行业越来越趋向于采用塑胶配件，其对塑料制品行业的需求大增，直接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此外，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也促使塑料制品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

从整个塑料行业产业链上看，塑料制品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核心位置，是将塑料转化到各类消费品应用的关键行业，庞大的下游行业为塑料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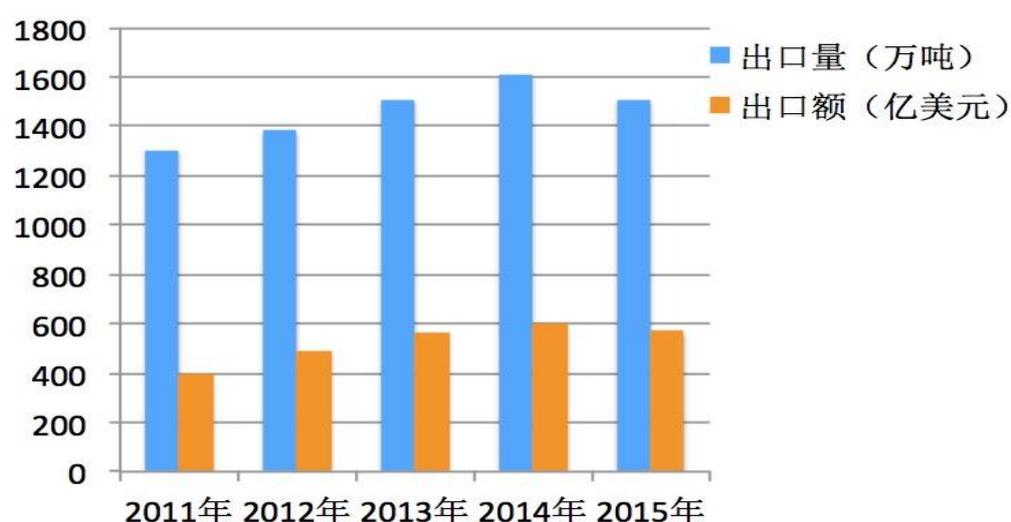
3、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

中国的塑料工业发展迅速，在世界各国塑料制品产量排名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产品产量位居全球首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塑料制品行业是全国轻工业中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的行业之一，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1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由2011年的5,474.31万吨增加到2015年的7,560.82万吨，2011-2015年年均增长为8.41%，比“十一五”20.1%的年均增长下降了11.69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逐步增加。“十二五”期间，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2011年的12,963家增加到2015年的14,763家，年均增长3.3%，集中度有所提升；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15,583.74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1,466.10亿元，年均增长8.34%；利润由2011年的882.2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302.53亿元，年均增长10.21%，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1.87%。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由2011年的5.66%提高到2015年为6.07%，塑料制品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加强。下图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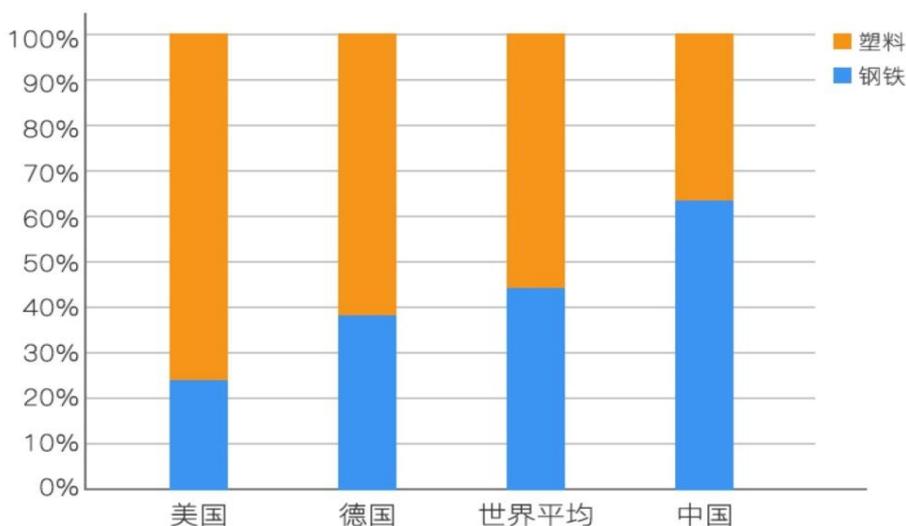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革与政策扶持，国内塑料制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凭借着一定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国内塑料制品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一定份额，在出口数量和金额方面呈总体上升态势。2011至2015年塑料制品出口量由1,304.70万吨增加到1,651.47万吨，年均增长6.07%。2015年出口量已占到制品总量的21.84%，2011至2015年出口额由393.09亿美元增加到610.62亿美元，年均增长11.64%。出口额的增速高于出口量增速5.57个百分点。下图为2011年-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量及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4-2015》

4、行业发展前景

在我国，虽然塑料用量已排在世界首位，但经济社会对塑料的需求还有极大挖掘空间。根据塑料行业协会统计，人均塑料消费量上仅为发达国家的七分之一，中等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塑钢比的变化通常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国家工业化的进程，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新型材料对传统材料替代水平的标志之一。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6：24，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5：45。中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受生产技术所限，国产改性塑料在精密制造业应用比例较低只有 30：7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



随着中国塑料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中国的塑钢比水平将会向发达国家靠拢，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4-2015》资料显示，保守估计在未来的 5~10 年内，塑料市场总需求量将保持 10% 以上的年增长率。

塑料作为 21 世纪新型材料，是未来新材料革命中的重要领域，随着塑料原料技术进步及塑料加工技术的提升，赋予了塑料材料和制品更多性能。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在各下游行业中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在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发展趋势。塑料在家电行业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原材料，对家电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已大量取代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4-2015》显示，目前中国主要家电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笔记本电脑 43%、手机 27%、吸尘器 60%、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

视机 23%、空调 10%。家电的塑料化已成为家电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通用性塑料还是工程性塑料都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塑料制品工艺的更新，塑料用料比例越来越大，目前已有全塑吸尘器、全塑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问世。在汽车领域随着汽车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重量轻、强度高、弹性优良、耐化学腐蚀性的塑料复合材料已成为汽车行业最重要的轻质材料之一，充分体现出优势，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也日益广泛，如汽车前后高强度保险杠、汽车仪表盘、车架、车灯等，都有塑料制品的影子。

由于这些产品更新换代快特别是诸如家电、通信等行业产品又具有使用周期短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产品的研发更替也会给上游塑料制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支持与推动

塑料本身的特性使得其产品种类丰富，塑料制品下游行业庞大，近年来“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技术的革新进一步提高了塑料的性能，为塑料制品的应用提供了更多可能，未来将会有更大比例的塑料制品应用于下游行业。塑料性能的提高和塑料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为整个塑料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2）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原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高效助剂的不断推出以及国外原材料生产厂家陆续在我国投资设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我国原材料生产企业水平技术逐步提升，打破部分国外竞争对手原有的垄断地位，使得市场竞争更为充分。

（3）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的政策，2016年3月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推动高端装备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2016年5月，《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指出“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塑料加工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通过科技支撑计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强基工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专项工程及项目，支持塑料加工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国家积极鼓励新型塑料的研发与出口并提供政策支持与资金支持，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虽然国内企业已经打破了国际公司的市场垄断，但是由于步入市场时间较短，业务上处于开拓阶段，资金相对紧张，在技术成熟度和技术储备上仍然不足。尤其是在研发上的投入上仍然大幅度落后于国际竞争对手。相对而言，国际大型公司进入市场时间长，资金雄厚，技术储备多，拥有更加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实验环境。因此，国内公司在技术上仍然面临非常严重的竞争环境。

（2）资本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升级和工业4.0的推进，我国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已经逐步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从行业各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一些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的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整个行业进入壁垒。小型制造企业在面对大型企业的竞争时，会遇到资本不足而难于扩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的困难。

（3）产品竞争力较差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目前我国塑料加工业基础薄弱，产业素质偏低，整体创新能力薄弱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盲目投资加剧产品同质化程度，低水平竞争加剧，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产品结构不合理，高端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目前，在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中小企业缺乏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以不断缩减自身利润空间来获取更大的产量，产品质量、技术含量低，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有限。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精密塑料制品属于高精尖产品，产品本身及配套模具的设计研发涉及到结构学、机械、材料、热力等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才能获取。低端塑料制品产品附加值小，技术含量少，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很难存活。精密塑料制品并非一成不变的标准件，属于定制化产品，近年来电子电器、通讯、汽车等行业更新周期加快，这对行业内企业快速原型制造、敏捷生产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资金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成熟，整个行业面临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的转变。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来支撑日常生产研发，具有资本优势的企业会在研发、生产上形成全面竞争优势，淘汰落后企业从而提高行业转入壁垒。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公司所处的塑料制品行业从业单位共有上万家单位，绝大部分集中于通用低端塑料制品，这一层次的企业一般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的限制，生产的产品附加值低，可替代品多，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很低。层次较高的企业一般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对零部件及其配套进行设计并实现量产，产品技术含量高，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相对分散，绝大部分内资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经济附加值较小缺乏市场竞争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精益达定位于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公司避开竞争激烈、竞争对手较多的红海市场，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优势、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专注于不断解决下游客户所面对的配件难题，通过对于原料的深入了解，以及对于下游市场的准确把握，积极选择满足客户技术要求材料、工艺和生产方式。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开发一系列具有突破性的产品。目前公司虽然在生产规模仍处于较低水

准，但是专业性和创新性已经得到业界的认可，收入连续高速增长，具有非常好的发展潜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	相关情况
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	东莞市鸿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多年模具及移动终端设备结构件、零配件产研经验，主要从事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高速高精度注塑、高速高精度 CNC 加工业务。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塑胶零部件表面深度加工、塑胶零部件模具的研发与制造。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注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负责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负责人员均为塑料及相关专业出身，在塑料销售、塑料采购、塑料改性、塑料成型加工方面均有超过10年的工作经验，大部分管理人员均有在世界500强中多年的工作经验。资深的从业经验使整个管理团队对整个产业链有较深的理解。技术、研发和生产团队在改性塑料制品中最为关键的选取材料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推进传统产品优化设计选材，新型以塑代钢产品选材方面拥有非常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销售团队也多年从事塑料行业的销售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谈判经验。公司团队具有行业上少有的全线专业化团队，具有非常突出的人员优势。

(2)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方，从终端客户设计产品时就及时参与到客户设计中，不断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材料、参数和形态。贯穿从客户产品架构设计、产品图样、样品完成、产品测试、批量生产的全阶段。公司产品开发速度快，交货能力强。同时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知识，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到公司研发部门，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公司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以产品系统化、产业一体化、服务延伸化、市场合作

化为依托，相比传统产品制造商单纯提供产品的服务模式，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了公司产品从材料到设备投入运行的全过程的整体落地，使得公司在服务能力、技术提升等方面形成了良性反应，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3）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以来，提供客户的并非仅仅是单个的产品，而是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作为台达电子在安徽地区最大的塑料件供应商，双方形成了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和合作氛围。一方面台达电子为我们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对台达电子的销售量连年攀升。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良好的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台达电子也不断拓宽与公司的合作范围，公司也逐步成为台达电子不可或缺的方案提供方。

（4）管理优势

公司很早就采用国际先进的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对出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找出解决方案，并对所有的问题进行记录，制定相应的流程文件对后期类似问题做出较好的预防作用。公司推行规范化管理，拥有企业内部内审员对公司流程进行管控，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在申请TS16949体系认证。目前公司是全行业中单台设备耗用人工最低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基于良好的管理方式，不断推行自动化向智能化管理的推进。

（5）设备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注塑机器16台，机械手16台，各类生产辅助设备、移印机、丝印机、镭雕设备、二次元检测仪、三坐标测量仪、高度规等。设备配置是行业较为先进的企业之一，基于良好的设备基础，公司可以进行很多精密注塑品的生产和加工，并可以不断测试新型产品、原料和生产工艺，并能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的效率性，减少废料和废品的出现。

（6）设计优势

公司兼具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和模具设计、生产的功能，具有自主开发模具的能力。塑料制品加工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模具设计效果和模具制造质量。公

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团队的多年经验，在模具设计和选材时充分考虑分型面、结构件、模具精度、流道系统及塑料收缩率等结构因素，确保模具的精度、寿命，将模具设计迅速的转化为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

（7）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内部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标准，各系列产品产出后必须通过生产过程检测、入库检测、出库检测方能对外销售。高品质的产品已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8）技术优势

公司大部分产品因具有定制的特殊性，产品结构较为复杂。且原材料绝大多数为高性能阻燃工程塑料，加工条件相对于一般的材料较为苛刻，调整工艺窗口比较狭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对于此类产品有独到的控制工艺，对于注塑过程中的速度，压力，温度，时间都具有特殊的管控方式和方法，并辅助以 DOE 分析等技术手段，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不得不扩大产能，配置设备以提供足够的产品。而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技术研发和生产，缺乏资本运作的经验，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人力资源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不足以满足公司的需求，对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提高整体的人力资源素质，推动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1、制定发展战略的行业基础

塑料制品行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产业之一，也是很多精密产

业和高科技产业的上游产业。能否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精密塑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我国完整的工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虽然目前我国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多达数万家，塑料产品产量已经成为世界大国，但距离世界强国的目标还有很长一段距离。绝大部分我国的注塑企业，仍然维持相对传统的生产模式、并未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经营模式改造，对于材料选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产业链资源整合没有足够的投入。因此，其产品仍维持低附加值、可替代性强、产品技术及设备更新换代非常缓慢、缺乏技术亮点、仍在大部分红海区域进行残酷的生存竞争的生存状况。

2、公司发展战略

精益达立足于行业的实际情况，自 2014 年起就确定了力争行业上游，制造优质先进的注塑产品的概念。公司立足于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坚持以创新和服务为导向，根据客户对于材料、形态、性质、参数的要求以及公司团队对于注塑业全方位的了解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开发经验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家电注塑件、通信注塑件和其他注塑件，并提供部分模具的开发和制作服务。公司不断打造服务型和创新型制造业模式，力图引领传统注塑企业共同走向获取高附加值和提供高技术水平产品的精益化发展之路。

3、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及实现措施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我国提出以智能制造为核心，集产品智能化、生产方式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智能化、装备智能化全面发展的工业 4.0 升级。精益达也与时俱进，适时地提出了“云注塑平台”概念，力图打造一个通过大数据集成中心，在外部上整合整体行业资源，连接注塑生产厂商及客户需求。均衡调配行业生产能力，避免订单不饱和、设备与工人闲置、物流管理不科学的状况。

在内部层面，云注塑平台将进行智能化生产管理整合，从对设备的养护、工作习惯、效率增加、工艺水平提高、提升产品合格率等多方面改善生产管理水平。切实的打造一个智能型、集约型现代化工厂的样板。帮助实现平台项下人员、设备、管理、服务的全方位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在“云注塑平台”项目上完成架构设计、方案开发、基础软件开发、硬件对接等基础工作，力图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完成平台建设和布局。

同时为响应国家对于发展“服务型制造业”、“创新型制造业”的号召，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的增加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构建完整的“创造-研发-生产-服务”的生态产业链，树立行业标杆，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有效执行。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6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支付方式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6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支付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同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份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审议<芜湖精益达有限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016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塑料制品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办理了国地税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先生，其除持有本公司 54.62%的股份以外，还持有竹之叶 85.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芜湖博思得 93.2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李扬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商业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扬，除控制本公司以及芜湖博思得、竹之叶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形式主要为暂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发生的 2015 年当年，关联方已归还了资金，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不良影响已消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发生当年该情形已消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下列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规定第二款，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满 300 万元，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规定第一款，需经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16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号：皖中安芜（2016）（估）字第3402000725号）和《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皖中安（芜）评（2016）字第3402000724号）为准向芜湖博思得购入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厂房和土地，价款总计1616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

2017年1月24日，该产权已变更至精益达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61503号。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吴竞、董事王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扬	董事长	芜湖博思得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方
		竹之叶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翟超	董事、总经理、	-	-	-
孙善琴	董事	芜湖博思得	-	关联方
贺剑琴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王孜	董事	-	-	-
谢建	监事会主席	芜湖博思得	监事	关联方
邵雅丽	监事	-	-	-
陈娟娣	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且核心

人员并未与前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1月 -2015年2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2月 -2016年3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3月 -2016年9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9月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2月- 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黄进	翟超	李扬	翟超	李扬
董事	-	-	-	-	翟超、孙善琴、 吴竞、贺剑琴
监事会主席	-	-	-	-	谢建
监事	李有璋	李有璋	李有璋	李扬	邵雅丽、陈娟娣
总经理/经理	黄进	翟超	李扬	翟超	翟超
财务负责人	安利平	安利平	贺剑琴	贺剑琴	贺剑琴
董事会秘书	-	-	-	-	贺剑琴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

主席，由此新增李扬、翟超、孙善琴、吴竞、贺剑琴为董事，新增谢建、邵雅丽、陈娟娣监事，聘任翟超为总经理、贺剑琴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91010073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5,111.57	3,721,453.44	93,739.12
应收账款	16,470,123.60	9,229,575.08	4,447,256.89

预付款项	4,238,408.70	908,866.58	484,765.56
其他应收款	167,971.79	194,809.15	63,693.73
存货	6,040,852.89	4,502,760.98	1,988,167.93
其他流动资产	425,093.20	334,203.45	125,572.75
流动资产合计	42,987,561.75	18,891,668.68	7,203,195.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46.11	
固定资产	4,926,724.87	4,112,176.74	3,883,497.27
无形资产	263,531.74		
长期待摊费用	21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34.05	151,011.07	62,75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5,897.44	654,473.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3,054.77	5,383,606.92	3,946,254.07
资产总计	65,300,616.52	24,275,275.60	11,149,45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698,244.49	
应付账款	8,737,659.52	4,929,552.66	2,202,462.44
预收款项	62,500.00		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7,385.95	780,642.53	248,312.27
应交税费	3,029,559.03	1,252,882.66	377,182.06
应付利息	54,375.00		
其他应付款	29,669.02	3,691,366.41	5,843,18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687.26	1,282,241.17	242,319.56
流动负债合计	26,515,835.78	15,634,929.92	8,948,4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894.19	436,340.09
长期应付款	140,110.90	926,97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10.90	1,106,867.06	436,340.09
负债合计	26,655,946.68	16,741,796.98	9,384,80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4,4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13,347.86	313,347.86	26,464.65
未分配利润	8,331,321.98	2,820,130.76	238,1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4,669.84	7,533,478.62	1,764,6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00,616.52	24,275,275.60	11,149,450.05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17,113.56	29,011,974.28	15,705,626.09
减：营业成本	29,540,536.70	20,146,419.33	9,460,39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33.50	75,241.80	86,508.69
销售费用	884,948.03	997,905.11	656,827.56
管理费用	4,509,380.49	3,984,551.42	2,481,528.82
财务费用	-190,509.64	-390,301.46	539.53
资产减值损失	400,945.81	268,963.20	-200,517.40
加：投资收益	84,053.89	-84,05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5,232.56	3,845,140.99	3,220,346.64
加：营业外收入	249.71		34,53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63.75	22.70	10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0,818.52	3,845,118.29	3,254,774.32
减：所得税费用	1,849,627.30	976,286.21	819,28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1,191.22	2,868,832.08	2,435,493.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25	1.2750	1.6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25	1.2750	1.6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1,191.22	2,868,832.08	2,435,493.28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0,026.88	24,938,888.54	16,314,0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8,369.63	2,289,471.31	1,663,23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20.20	16,687.31	614,5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7,416.71	27,245,047.16	18,591,73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5,347.33	18,330,271.16	10,764,5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450.39	3,628,803.82	2,723,97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53.13	290,256.51	55,81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242.42	7,476,327.16	1,423,1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0,693.27	29,725,658.65	14,967,4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276.56	-2,480,611.49	3,624,25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4,230.39	1,568,085.35	2,865,283.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4,230.39	1,718,085.35	2,865,28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230.39	-1,718,085.35	-2,865,2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0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55,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0,000.00	4,384,480.00	75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615.39	242,417.09	2,460,91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79.83	31,838.35	13,78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395.22	274,255.44	2,474,6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604.78	4,110,224.56	-1,719,39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6.90	-2,59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5,097.83	-73,725.38	-963,01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74	93,739.12	1,056,7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5,111.57	20,013.74	93,739.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313,347.86	2,820,130.76	7,533,47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0,000.00			313,347.86	2,820,130.76	7,533,47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0,000.00				5,511,191.22	31,111,191.22
（一）净利润					5,511,191.22	5,511,19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1,191.22	5,511,191.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00,000.00					25,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5,600,000.00					25,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3,347.86	8,331,321.98	38,644,669.8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6,464.65	238,181.89	1,764,64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6,464.65	238,181.89	1,764,64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			286,883.21	2,581,948.87	5,768,832.08

(一) 净利润					2,868,832.08	2,868,832.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8,832.08	2,868,832.0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6,883.21	-286,883.21	
1、提取盈余公积				286,883.21	-286,883.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			313,347.86	2,820,130.76	7,533,478.6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70,846.74	-670,8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70,846.74	-670,8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64.65	2,409,028.63	2,435,493.28
（一）净利润					2,435,493.28	2,435,49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5,493.28	2,435,493.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464.65	-26,464.65	
1、提取盈余公积				26,464.65	-26,464.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26,464.65	238,181.89	1,764,646.54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之（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使用费收入。

(3) 公司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

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本节(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6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37,598,926.65	11,603,473.47	30.86%	88.24%
通信注塑品	1,223,574.69	478,022.60	39.07%	2.87%
其他注塑品	1,045,782.56	351,157.12	33.58%	2.45%
模具	2,742,439.92	643,516.84	23.47%	6.44%
合计	42,610,723.82	13,076,170.03	30.69%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24,860,353.40	7,675,707.74	30.88%	85.70%
通信注塑品	1,262,601.12	507,565.65	40.20%	4.35%
其他注塑品	944,992.09	369,023.15	39.05%	3.26%
模具	1,939,916.68	309,147.42	15.94%	6.69%
合计	29,007,863.29	8,861,443.96	30.55%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家电注塑品	14,200,006.75	5,802,313.54	40.86%	90.41%
其他注塑品	897,072.33	370,441.68	41.29%	5.71%
模具	608,547.01	72,478.62	11.91%	3.87%
合计	15,705,626.09	6,245,233.84	3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家电注塑品。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家电注塑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24%、85.70%及90.4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

公司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9.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家

电注塑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了 9.99 个百分点导致。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较 2014 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家电注塑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第一大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采购规模的大幅扩大，客户的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导致 2015 年几款新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因此 2015 年家电注塑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1-10 月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收入结构较 2015 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化较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华东	9,233,051.01	6,642,605.05	21.67%	28.06%
境外	33,377,672.81	22,891,948.74	78.33%	31.42%
合计	42,610,723.82	29,534,553.79	100.00%	30.69%
地区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华东	5,516,802.92	3,951,617.11	19.02%	28.37%
境外	23,491,060.37	16,194,802.22	80.98%	31.06%
合计	29,007,863.29	20,146,419.33	100.00%	30.55%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华东	1,505,619.34	1,062,699.04	9.59%	29.42%
境外	14,200,006.75	8,397,693.21	90.41%	40.86%
合计	15,705,626.09	9,460,392.25	100.00%	39.76%

报告期内不同地区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种类不同所导致的。

由于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在芜湖出口加工园区内，因此对其的销售业务属于外销业务。目前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照明、家电类开关电源控制器，其主要客户为惠而浦、西门子、索尼、夏普等知名家电企业，所隶属的台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开关电源供应器提供商。公司与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属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经专业人士介绍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在客户初到芜湖时精益达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多年来相互共

同成长。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精密注塑件方案获得其采购订单，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家电类电源注塑产品，双方定价政策基本履行一年定价一次、按件定价的规则，一般在每年 10 月或 11 月左右确定下一年度采购注塑件的定价，若出现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则会进行单独定价，定价会综合考虑原材料、研发、数量等因素。公司与该客户主要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通过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达，公司在系统中确认，生产、包装、运输至客户处，客户进行验货入库并在系统上显示，按照 90 天信用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实现公司的销售。

对于外销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客户会于次日将上一日公司的交货明细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通知公司，公司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系统会将其导入应付款模块，从而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产品签收确认（中达电子通过供应商系统显示），收入的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生产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5,839,218.65	87.47%	16,511,631.01	81.96%	7,352,876.59	77.72%
直接人工	1,096,919.95	3.71%	1,038,758.27	5.16%	729,332.95	7.71%
制造费用	2,604,398.10	8.82%	2,596,030.05	12.89%	1,378,182.71	14.57%
合计	29,540,536.70	100.00%	20,146,419.33	100.00%	9,460,392.25	100.00%

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如下：原材料按照本月生产的各产品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比例分配；月末根据本月车间生产的各产品重量对本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比例分配；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不设在产品科目。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由塑料粒子、阻燃剂、陶瓷粉和添加剂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和厂房的租赁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逐年较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导致料、工、费占比的波动。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84,948.03	997,905.11	51.93%	656,827.56
管理费用	4,509,380.49	3,984,551.42	60.57%	2,481,528.82
其中：研发费用	1,794,822.93	1,522,494.70	41.21%	1,078,197.14
财务费用	-190,509.64	-390,301.46	-72441.01%	539.53
营业收入	42,617,113.56	29,011,974.28	84.72%	15,705,626.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	3.44%		4.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8%	13.73%		15.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1%	5.25%		6.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1.35%		0.00%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35,785.58	520,314.03	307,875.75
业务招待费	66,459.20	75,944.40	58,897.20
差旅费	23,748.95	12,746.30	9,299.50
车辆费用	25,035.10	24,746.27	29,688.06
运费	382,264.41	287,003.78	211,633.08
报关费	10,188.66	6,863.20	3,316.07
业务宣传费	15,457.00	56,800.00	695.00
其他	26,009.13	13,487.13	35,422.90
合计	884,948.03	997,905.11	656,827.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组成，两项费用合计分别占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1.14%、80.90% 和 79.09%。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321,077.55 元，增长率 51.93%。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且由于销售人员工资的提高，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2、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因此运费有

所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50,195.00	1,297,107.88	713,893.11
折旧	266,696.58	306,626.02	132,894.73
办公费	102,678.71	80,572.92	44,921.08
水电费	168,414.29	170,063.06	107,458.40
招待费	35,329.50	42,901.71	20,836.40
车辆费用	95,346.87	154,301.69	93,920.39
租赁费	175,940.31	189,825.75	184,289.59
差旅费	57,985.24	40,594.70	13,247.50
低值易耗品	147,746.13	67,086.00	32,791.74
税费	40,845.72	25,974.83	13,690.72
研发费用	1,794,822.93	1,522,494.70	1,078,197.14
咨询服务费	262,345.18	42,357.01	22,600.06
无形资产摊销			8,988.99
装修费摊销	15,724.45		
其他	95,309.58	44,645.15	13,798.97
合计	4,509,380.49	3,984,551.42	2,481,528.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租赁费及研发费用组成，四项费用合计分别占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为77.34%、83.22%和85.00%。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1,503,022.60元，增长率60.57%，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且由于管理员工资的提高，因此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2、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

2016年1-10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全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为挂牌新三板产生了审计费及律师费，从而研发费用及咨询费有所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67,460.15	52,628.55	13,782.48
现金折扣	53,814.25	54,255.17	
减：利息收入	36,030.41	16,687.31	1,548.53

汇兑损益	-583,863.37	-486,626.06	-14,168.35
银行手续费	8,109.74	6,128.19	2,473.93
其他			
合计	-190,509.64	-390,301.46	539.5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美元结算货款，而 2015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当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16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全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签订了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从而在 2016 年 1-10 月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同时 2016 年 9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产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9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14.04	-22.70	27,427.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679.81	-22.70	34,427.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919.95	-5.68	8,606.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59.86	-17.02	25,82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759.86	-17.02	25,82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1,191.22	2,868,832.08	2,435,493.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87%	0.00%	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非常小，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7,759.86元、-17.02元和25,820.7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87%、0.00%和1.06%，占净利润的比

重极低，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完全不存在依赖。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5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16.89	5,100.59	1,495.39
银行存款	11,308,594.68	14,913.15	92,243.73
其他货币资金	4,330,000.00	3,701,439.70	
合计	15,645,111.57	3,721,453.44	93,739.12

货币资金中外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5,035.15	6.7641	34,058.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2,006.85	6.1190	12,279.92

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保证金存款	1,3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3,701,439.70	
合计	4,330,000.00	3,701,439.7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2016年10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2016年公司股东分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及2560万导致。

2、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41,427.06	100.00	871,303.46	5.02	16,470,12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341,427.06	100.00	871,303.46	5.02	16,470,123.6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5,469.71	100.00	485,894.63	5.00	9,229,57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15,469.71	100.00	485,894.63	5.00	9,229,575.0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1,323.04	100.00	234,066.15	5.00	4,447,25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1,323.04	100.00	234,066.15	5.00	4,447,256.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18,395.02	6.7641	13,652,625.7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9,687.27	6.4936	7,270,801.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5,083.30	6.1190	3,886,074.71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256,784.86	99.51	862,839.24	5.00
1至2年	84,642.20	0.49	8,464.22	10.00
合计	17,341,427.06	100.00	871,303.46	5.0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13,046.84	99.82	485,652.34	5.00
1至2年	2,422.87	0.02	242.29	10.00
合计	9,715,469.71	100.00	485,894.63	5.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1,323.04	100.00	234,066.15	5.00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2,625.76	1年以内	78.73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897.51	1年以内	7.77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34.24	1年以内	6.32
南京修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6.81	1年以内	2.28
南京阜立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71.98	1年以内	2.04
合计		16,845,036.30		9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801.26	1年以内	74.84
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02.51	1年以内	7.99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208.79	1年以内	6.44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306.24	1年以内	5.15
南京阜立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731.70	1年以内	3.55
合计		9,518,050.50		97.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6,074.71	1年以内	83.01
芜湖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807.00	1年以内	9.48
江苏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8.78	1年以内	3.03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7.64	1年以内	1.64
芜湖瑞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5.64	1年以内	1.40
合计		4,614,093.77		98.5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774,755.97 元，系以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质押详细情况见“（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之“（3）抵押、质押和保证情况”。

2016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客户资信较好，相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较小。公司给予第一大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账期一直为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4,498.82	99.20	880,216.58	96.85	461,115.56	95.12
1 至 2 年	12,418.00	0.29	5,000.00	0.55	23,650.00	4.88
2 至 3 年			23,650.00	2.60		
3 至 4 年	21,491.88	0.51				
合计	4,238,408.70	100.00	908,866.58	100.00	484,765.5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苏州铭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432.10	1 年以内	55.03
西安大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0	1 年以内	15.01
南京量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94.59	1 年以内	12.06
南京华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5.66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13.66	1 年以内	3.85
合计		3,882,940.35		91.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1,058.98	1年以内	54.03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22.76	1年以内	25.65
安徽省明辉家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14.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11.09	1年以内	2.92
滁州迪蒙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898,342.83		98.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苏州艺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92.31	1年以内	69.83
芜湖宁伟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	1年以内	16.4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7.22
滁州迪蒙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00	1年以内	4.05
芜湖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3
合计		477,642.31		98.53

截止2016年10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付款管理良好。2016年10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1、由于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器新项目模具代为开发投入较大，且由于尚未验收，故导致期末预付模具厂商的金额较大；2、2016年公司提出了“云注塑平台”概念，在进行架构设计、方案开发、基础软件、硬件开发方面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从而预付了一定的费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604.52	100.00	49,632.73	22.81	167,97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604.52	100.00	49,632.73	22.81	167,971.7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904.90	100.00	34,095.75	14.90	194,80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8,904.90	100.00	34,095.75	14.90	194,809.1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54.76	100.00	16,961.03	21.03	63,69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654.76	100.00	16,961.03	21.03	63,693.73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594.52	7,729.73	5.0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至3年	3,010.00	903.00	30.00
4至5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合计	217,604.52	49,632.73	22.8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894.90	8,794.75	5.00
1至2年	3,010.00	301.00	10.00
3至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228,904.90	34,095.75	14.9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88.92	1,104.45	5.00
1至2年	8,565.84	856.58	10.00
2至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80,654.76	16,961.03	21.03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翟超	备用金	关联方	122,000.00	1年以内	56.07%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4至5年	22.98%
芜湖市鑫鹏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至2年	4.60%
高洪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709.90	1年以内	3.53%
谢建	备用金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194,709.90		89.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进	备用金	关联方	95,500.00	1年以内	41.72%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至4年	21.84%
杨怵凡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7.47%
高洪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394.90	1年以内	13.28%
芜湖市鑫鹏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225,894.90		98.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至3年	61.9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预付保险费	非关联方	8,565.84	1至2年	10.62
林博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564.80	1年以内	9.38
钱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8.68
潘志江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3,01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76,140.64		94.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房屋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人员领取的备用金有所增加导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5,301.73		3,525,301.73
周转材料	106,998.41		106,998.41
委托加工物资	581,278.60		581,278.60
产成品	1,827,274.15		1,827,274.15
合计	6,040,852.89		6,040,852.8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8,061.15		3,038,061.15
周转材料	88,969.13		88,969.13
委托加工物资	193,680.35		193,680.35

产成品	1,182,050.35		1,182,050.35
合计	4,502,760.98		4,502,760.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932.15		1,306,932.15
周转材料	100,176.09		100,176.09
产成品	581,059.69		581,059.69
合计	1,988,167.93		1,988,167.93

公司存货由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各存货明细余额逐步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产成品的采购和储备。同时公司为了缓解自身产能压力，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于2015年开始会将小部分产品委托外部代为加工。

(2) 报告期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税款及待认证进项税	405,178.63	296,484.31	55,498.88
待摊费用	19,914.57	37,719.14	70,073.87
合计	425,093.20	334,203.45	125,572.75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收回投资	处置投资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10.31
苏州杜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	65,946.11		5,960.04	150,000.00	78,093.85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收回投资	处置投资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10.31
苏州杜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		150,000.00	-84,053.89			65,946.11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二)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30,548.57	1,211,036.75	346,862.16	5,588,447.48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960.14		188,071.11	1,500,031.25
(1) 购置	1,311,960.14		188,071.11	1,500,03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5,342,508.71	1,211,036.75	534,933.27	7,088,478.7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87,199.88	335,585.53	253,485.33	1,476,270.74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84.12	239,684.40	49,214.60	685,483.12
(1) 计提	396,584.12	239,684.40	49,214.60	685,483.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1,283,784.00	575,269.93	302,699.93	2,161,753.8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43,348.69	875,451.22	93,376.83	4,112,176.74
2、2016年10月31日余额	4,058,724.71	635,766.82	232,233.34	4,926,724.87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33,415.04	1,016,122.22	307,827.11	4,657,364.37
2、本期增加金额	713,113.53	194,914.53	39,035.05	947,063.11
(1) 购置	713,113.53	194,914.53	39,035.05	947,06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5,980.00			15,980.00
(1) 处置或报废	15,980.00			15,980.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30,548.57	1,211,036.75	346,862.16	5,588,447.4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2,472.25	79,396.60	161,998.25	773,867.10
2、本期增加金额	359,668.65	256,188.93	91,487.08	707,344.66
(1) 计提	359,668.65	256,188.93	91,487.08	707,344.66
3、本期减少金额	4,941.02			4,941.02
(1) 处置或报废	4,941.02			4,941.02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87,199.88	335,585.53	253,485.33	1,476,270.7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00,942.79	936,725.62	145,828.86	3,883,497.27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43,348.69	875,451.22	93,376.83	4,112,176.7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178,242.73		240,323.09	2,418,56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172.31	1,016,122.22	67,504.02	2,238,798.55
(1) 购置	1,155,172.31	1,016,122.22	67,504.02	2,238,7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33,415.04	1,016,122.22	307,827.11	4,657,364.3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68,886.42		78,434.60	347,321.02
2、本期增加金额	263,585.83	79,396.60	83,563.65	426,546.08
(1) 计提	263,585.83	79,396.60	83,563.65	426,54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2,472.25	79,396.60	161,998.25	773,867.1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9,356.31		161,888.49	2,071,244.80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00,942.79	936,725.62	145,828.86	3,883,497.27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64,654.77	984,452.47		1,880,202.3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64,654.77	736,281.27		2,128,373.50

(4)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7月，公司以一辆原值为人民币659,790.60元的轿车（车牌号：皖BY011Y）作为抵押物，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B-A214342000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490,000.00元，借款期限及抵押期限均为3年，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该笔借款由黄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0月，公司以一辆原值为人民币356,331.62元的轿车（车牌号：皖

B36816) 作为抵押物, 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B-A242973000 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265,300.00 元, 借款期限及抵押期限均为 3 年,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该笔借款由黄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2	175,839.60	270,179.22
(1) 购置	94,339.62	175,839.60	270,17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94,339.62	175,839.60	270,179.22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86.16	5,861.32	6,647.48
(1) 计提	786.16	5,861.32	6,64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786.16	5,861.32	6,647.4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553.46	169,978.28	263,531.74

(续)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31.07	9,631.07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9,631.07	9,631.07
(1) 处置		9,631.07	9,631.07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42.08	642.08
2、本期增加金额		8,988.99	8,988.99
(1) 计提		8,988.99	8,988.99
3、本期减少金额		9,631.07	9,631.07
(1) 处置		9,631.07	9,631.07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88.99	8,988.9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300,000.00		300,000.00	83,333.33	216,666.6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0,936.19	138,140.43	519,990.38	129,997.60	251,027.18	62,756.80

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			84,053.89	21,013.47		
合计	920,936.19	138,140.43	604,044.27	151,011.07	251,027.18	62,756.8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及房产款	16,160,000.00		
预付其他资产采购款	115,897.44	654,473.00	
合计	16,275,897.44	654,473.00	

主要系本公司向关联方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土地及房产的预付款，上述土地及房产已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了权属变更。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54110号。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30,000.00	3,701,439.70		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7,386,018.17			质押以取得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494,288.90	695,396.50	936,725.62	抵押以取得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880,202.30	2,128,373.50		用于融资租赁
合计	14,090,509.37	6,525,209.70	936,725.6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质押和保证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银行	类型	金额(元)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以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041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龙山支行	质押+保证	5,000,000.00	以公司对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7,386,018.17元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人民币1,330,000.00元质押	李扬和王孜夫妇 翟超和岳婷夫妇
合计		10,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698,244.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款使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07,058.23	4,603,194.84	2,081,033.67
1至2年	10,153.30	210,415.30	68,058.13
2至3年	4,505.47	62,571.88	53,370.64
3至4年	62,571.88	53,370.64	
4至5年	53,370.64		
合计	8,737,659.52	4,929,552.66	2,202,462.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房屋租金及审计评估等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同比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

也大幅增长。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004.07	1 年以内	26.91%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144.95	1 年以内	16.67%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兰蒂奇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900.01	1 年以内	6.82%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76.55	1 年以内	5.69%
合计		6,100,325.58		69.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888.78	1 年以内	34.93%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5,341.30	1 年以内	28.71%
嘉正欧意置业（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430.00	1 年以内	9.42%
翟超	关联方	178,000.00	1 年以内	6.19%
		127,276.48	1-2 年	
芜湖鑫瑞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58.00	1 年以内	2.53%
合计		4,031,594.56		81.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632.48	1 年以内	50.2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228.20	1 年以内	19.40%
翟超	关联方	312,461.28	1 年以内	14.19%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41.80	1 年以内	7.8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3.00%
合计		2,086,063.76		94.72%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500.00		35,0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0.31
一、短期薪酬	780,642.53	3,836,063.15	4,189,319.73	427,38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130.66	160,130.66	
合计	780,642.53	3,996,193.81	4,349,450.39	427,385.95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48,312.27	4,022,963.04	3,490,632.78	780,64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171.04	138,171.04	
合计	248,312.27	4,161,134.08	3,628,803.82	780,642.53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13,673.41	2,670,374.91	2,635,736.05	248,31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67.00	88,167.00	
合计	213,673.41	2,758,541.91	2,723,903.05	248,31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0.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642.53	3,487,589.38	3,840,845.96	427,385.95
二、职工福利费		280,629.01	280,629.01	
三、社会保险费		62,355.12	62,35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58.54	53,758.54	
工伤保险费		4,247.97	4,247.97	
生育保险费		4,348.61	4,348.61	
四、住房公积金		2,266.00	2,2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3.64	3,223.64	

合计	780,642.53	3,836,063.15	4,189,319.73	427,385.95
-----------	-------------------	---------------------	---------------------	-------------------

(续)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12.27	3,647,899.57	3,115,569.31	780,642.53
二、职工福利费		320,057.38	320,057.38	
三、社会保险费		44,820.39	44,82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31.03	38,431.03	
工伤保险费		3,041.55	3,041.55	
生育保险费		3,347.81	3,347.8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85.70	10,185.70	
合计	248,312.27	4,022,963.04	3,490,632.78	780,642.53

(续)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673.41	2,405,737.87	2,371,099.01	248,312.27
二、职工福利费		229,903.41	229,903.41	
三、社会保险费		33,224.20	33,22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05.86	28,705.86	
工伤保险费		2,218.37	2,218.37	
生育保险费		2,299.97	2,299.9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43	1,509.43	
合计	213,673.41	2,670,374.91	2,635,736.05	248,312.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0.31
基本养老保险		150,820.06	150,820.06	
失业保险费		9,310.60	9,310.60	
合计		160,130.66	160,130.66	

(续)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0.31
基本养老保险		130,372.00	130,372.00	
失业保险费		7,799.04	7,799.04	
合计		138,171.04	138,171.04	

(续)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0.31
基本养老保险		83,745.70	83,745.70	
失业保险费		4,421.30	4,421.30	
合计		88,167.00	88,167.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29,559.03	1,252,882.66	274,26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70.06
教育费附加			39,142.97
合计	3,029,559.03	1,252,882.66	377,182.06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4,375.00		

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7,300.00	3,612,250.00	5,787,017.02
费用报销及零星往来款	12,369.02	79,116.41	56,170.07
合计	29,669.02	3,691,366.41	5,843,187.09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向外部拆借资金，同时各借款方承诺不收取资金使用费。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全部归还，由于2016公司股东缴纳了注册资本2560万元，故即使公司归还了外部借款，目前资金仍然较为宽裕，对关联方借款已不存在依赖。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627.17	256,348.37	242,319.5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1,060.09	1,025,892.80	
合计	1,174,687.26	1,282,241.17	242,319.56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23,627.17	436,242.56	678,659.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627.17	256,348.37	242,319.56
合计		179,894.19	436,340.09

(2)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抵押和保证情况详见“9、固定资产”之“(4)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91,170.99	1,952,865.6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51,060.09	1,025,892.8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110.90	926,972.88	

于2016年10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46,4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41,4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187,800.00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96,629.0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91,170.99
其中：1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951,060.09
1年后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40,110.90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4,4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13,347.86	313,347.86	26,464.65
未分配利润	8,331,321.98	2,820,130.76	238,181.89
股东权益合计	38,644,669.84	7,533,478.62	1,764,646.54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276.56	-2,480,611.49	3,624,25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4,230.39	-1,718,085.35	-2,865,2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395.22	274,255.44	2,474,697.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6.90	-2,59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5,097.83	-73,725.38	-963,018.31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7,000.00
利息收入	36,030.41	16,687.31	1,548.53
其他往来款项	712,989.79		605,953.67
合计	749,020.20	16,687.31	614,502.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手续费	8,109.74	6,128.19	2,473.93
支付的费用	2,367,406.74	1,427,911.10	1,216,669.35
往来款及其他	3,726,725.94	6,042,287.87	203,979.83
合计	6,102,242.42	7,476,327.16	1,423,123.1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1,484,48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支出	1,068,2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存款	1,330,000.00		
合计	2,398,200.0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扬	16,385,400	54.62%
2	翟超	3,666,600	12.22%
3	孙善琴	2,148,000	7.16%
4	宋小芬	1,800,000	6.00%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无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扬控制的企业
2	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李扬控制的企业

(1)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号 91340200083667395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嘉正欧意工业园 1#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扬，经营范围为：电源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系统及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扬	1865.40	93.27
孙善琴	134.60	6.73
合计	2000.00	100.00

（2）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于2016年09月13日，注册号91320100MA1MUC6540，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1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李扬	510.00	普通合伙人（GP）	85.00
贺剑琴	30.00	有限合伙人（LP）	5.00
吴竞	60.00	有限合伙人（LP）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进	2016年4月6日前系本公司主要股东
2	安徽省明辉家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黄进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省国辉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黄进控制的企业
4	安徽省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黄进控制的企业
5	王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之妻
6	岳婷	本公司股东、董事翟超之妻

（1）安徽省明辉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0月28日，注册号913401007117707308，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淝河路800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家具制作、销售；卫生洁具、建材、装饰材料、灯具、塑料制品销售。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550.00	55.00
钱开虹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安徽省国辉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注册号9134010059706601XQ，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荷塘路46号8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黄进，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模具生产加工、销售；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气动元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安徽省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注册号91340100394460244F，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31号翠竹园107幢104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进，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脚手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检修及维护；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792.00	99.00
钱开虹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01,508.19	3,559,948.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扬与王孜夫妇 翟超与岳婷夫妇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否
黄进	490,000.00	130,785.68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否
黄进	265,300.00	92,841.49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否
合计	5,755,300.00	5,223,627.17			

(续)

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借款余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证号为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0417的坐落于芜湖经济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的建筑物使用权	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是

(2) 关联方资产采购和转让

关联方资产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房产及土地	16,160,000.00		
安徽省明辉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47,008.53		
	采购装修材料	98,803.41		
安徽省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300,000.00		
翟超	采购固定资产		178,000.00	321,835.12
合计		16,805,811.94	178,000.00	321,835.12

注：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扩张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同时减少今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照评估价向关联方芜湖博思得购买了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价款1616万元，房产和土地权属已于2017年1月24日变更至精益达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61503号。该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发展、业务扩张所需，且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故存在必要性且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的，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且购入该厂房的原因之一也是为了避免今后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博思得发生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故购入此处厂房后，公司将自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关联方将不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安徽省明辉家具有限公司	12,400.00	128,000.00	
其他应收款	翟超	122,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建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进		95,500.00	
合计		139,400.00	223,5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5,341.30	
应付账款	翟超		305,276.48	312,461.28
其他应付款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扬	17,300.00	662,776.15	1,387,017.02
其他应付款	王孜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翟超		294,704.26	456,170.07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7,300.00	3,628,098.19	6,155,648.3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公司资金拆入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李扬	2,619,722.32	1,449,950.00	2,795,000.00	1,274,672.32
王孜		500,000.00		500,000.00
翟超		400,000.00		400,000.00
芜湖博思得		3,900,000.00	400,000.00	3,500,000.00
黄进		3,062,653.39	3,062,653.39	
合计	2,619,722.32	9,312,603.39	6,257,653.39	5,674,672.3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李扬	1,274,672.32	210,000.00	870,000.00	614,672.32
王孜	5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翟超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芜湖博思得	3,500,000.00	1,850,000.00	4,400,000.00	950,000.00
合计	5,674,672.32	2,310,000.00	6,220,000.00	1,764,672.32

2016 年 1-10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李扬	614,672.32	4,930,000.00	5,527,372.32	17,300.00
王孜		100,000.00	100,000.00	
翟超	200,000.00	1,706,000.00	1,906,000.00	
芜湖博思得	950,000.00	4,320,000.00	5,270,000.00	
黄进		758,292.40	758,292.40	
合计	1,764,672.32	11,814,292.40	13,561,664.72	17,300.00

② 公司资金拆出

2014 年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笔数	本期减少	笔数	期末金额
黄进	3,025,096.00			3,025,096.00	2	

2015 年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笔数	本期减少	笔数	期末金额
黄进		610,000.00	3	610,000.00	2	

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已于 2015 年末全部清偿完毕。

申报期后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制度，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满 300 万元，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担保事项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改及申报基准日审计报告出具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科技厅发布《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才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公示认证，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在审计报告出具时仍然以 25% 计提公司企业所得税。但考虑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公示认证，而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将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故 2016 年 1-10 月的所得税实际将减少 73.6 万元，为 111.35 万元；净利润将增加 73.6 万元达到 624.73 万元，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3 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2016.10.20	皖中安（芜）评（2016）字第 3402000724 号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东区欧阳湖东侧 5527.21 平方米工业用房市场价值评估
2016.10.20	皖中安（芜）评（2016）字第 3402000725 号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博思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东区欧阳湖东侧 20000.00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

2016.11.30	苏华评报字【2016】 第 311 号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芜湖精益达塑业有限公司股份制 改造设计的净资产评估项目
------------	------------------------	------------------	--------------------------------

净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精益达塑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苏华评报字【2016】第 311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6,530.06 万元，评估值 6,688.39 万元，评估增值 158.33 万元，增值率 2.42%；负债总额账面值 2,665.59 万元，评估值 2,666.21 万元，评估增值 0.62 万元，增值率 0.02%；净资产账面值 3,864.47 万元，评估值 4,022.18 万元，评估增值 157.72 万元，增值率 4.08%。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 94.12%、87.67%和 84.7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现象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势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中达电子占公司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业务量的同时，通过新产品和新业务努力开拓新客户，将公司业务多元化，降低前五大客户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4.73 万元、922.96 万元和 1,647.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4%、48.86%和 38.31%，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业务量的同时，通过新产品和新业务努力开拓新客户，将公司业务多元化，降低前五大客户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扬，直接持有公司 16,385,400 股股份，通过竹之叶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48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1.62%。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4,168.35元、486,626.06元、583,863.37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0.02%、10.15%、2.59%，虽然报告期内比重不大，且由于人民币的持续贬值，主要为汇兑收益。但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市场整体对美元处于贬值周期，短期内无升值压力。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逐步采取锁定汇率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五）出口地区政治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台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台达集团，虽然大陆与台湾已建立了良好的双边贸易合作关系，目前政局相对稳定、经济政策开发，不存在可预见性的经济、政治政策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政局不稳、政策发生变动等情况时，会对当地经济发展以及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当地局势，经济政策，一旦出口地发生政局动荡等不利事件，公司将停止或减少对该地区的出口业务，减少出口业务的政治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新产品和新业务努力开拓新客户，将公司业务多元化，积极开辟及丰富国内及其他国外政局稳定、经济政策开发市场的客户，减少单一地区产生政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六）出口退税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1%、80.98%、78.33%，虽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外销业务量仍然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663,230.59元、2,289,471.31元、3,288,369.63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0%、59.54%、44.67%，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出口退税政策具有一贯性，出口退税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稳定，但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致使公司不能享受或者

享受出口退税的比例下降，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销与外销的均衡发展；同时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自身能够根据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适时调整销售定价策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扬： 李扬

翟 超： 翟超

王 孜： 王孜

吴 竞： 吴竞

贺剑琴： 贺剑琴

全体监事（签名）：

谢 建： 谢建

邵雅丽： 邵雅丽

陈娟娣： 陈娟娣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翟 超： 翟超

贺剑琴： 贺剑琴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杨昕婧

陈宇

陈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鹤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鹤军

2017年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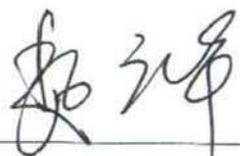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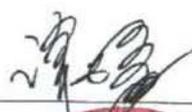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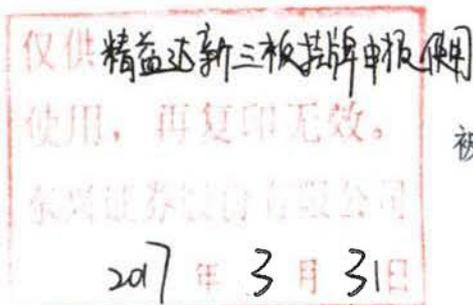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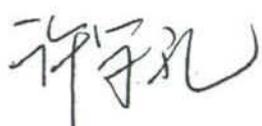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张建

卢性环

蒋婉艺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季

2017年3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名）：  

2017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范咏全
资产评估师
32160023

曹文明
资产评估师
32030127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_____

2017年3月31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